從 Ralph Thaxton 的研究論抗日時期中共在太行山區及其附近的活動

陳　永　發

㈠引　言
㈡「道德經濟（Moral Economy）說」的移植
㈢從史料運用方面批判
㈣從觀念內容方面批判
㈤結　論

㈠引　言

Ralph Thaxton 是麻州 Brandeis 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出身麥迪生威斯康辛大學，爲 James Scott 和 Edward Friedman 兩教授得意門生。本文所討論的三篇文章*，乃其博士論文的精粹。發表後，以解釋新穎、見解大膽，深受美國學術界注意。柏克萊加州大學教授 Frederic Wakeman 總結中國「農民起義」史研究的成果，對Thaxton 三文所提出的「革命的農民階級亞文化」(Revolutionary Peasant Class Subculture) 一觀念，頗有異辭，但以爲既然有此一說， 總須加以注意。（頁二〇

* 甲、"Tenants in revolution: the tenacity of traditional morality," *Modern China*, Vol. 1, no. 3, July 1975
乙、"The world turned downside up: three orders of meaning in the peasants' traditional political world," *Modern China*, Vol. 3, no. 2, April 1977
丙、"On peasant revolution and national resistance: toward a theory of peasant mobilization and revolutionary war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Moder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3, no. 1, 1977

三——二一三）不久以前，耶魯大學教授 Jonathan Spence 出版了一本有口皆碑的鉅著，書名天安門（*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從憂國憂民之中國知識份子的觀點，俯瞰近百年來天安門前的滄桑變化。在這本深受歡迎的新作裏，他也對 Thaxton 的農民理論不敢苟同，但認爲三篇文章在提供史實方面，仍不失其之參考價值（頁四一二）。聖地牙哥加州大學教授 Samuel Popkin 著有理性的農民（*The Rational Peasants*）。在這本書裏，他嚴厲批評了包括 Thaxton 在內的「道德經濟」派作品，並另從「政治經濟」學派觀點來討論「農民革命」問題。他雖然因此在美國政治學界造成震盪，對 Thaxton 所提供的「史實」，卻和Spence一樣，採取肯定態度，而且只要有利於自己論點之處，即貿然加以引用。（頁七六）總之，上面所舉三位學者，聲望都很高，他們的品評和徵引，縱使並非讚美之辭，亦可引以爲傲，況且三人對文章本身的學術價值，均採肯定態度，難怪最近耶魯大學會出版 Thaxton 修改後的博士論文，甚至有成名已久的學者譽之爲不世之作①。Thaxton 現在更有資格要求學術界對他已發表的三篇文章注意。

我個人研究抗日時期中共在華中地區的農民運動，向朋友和師長請益時，經常有人震於 Thaxton 大名，不是要我以他爲模範，嘗試理論之建構，就是要我以同行立場，針對他的說法提出意見。原先粗略看過他三篇文章，因爲其中所含削足適履式的解釋頗多，所以看完逕即置於腦後。但經過師長朋友幾次耳提面命，不禁懷疑起自己的判斷，於是特地到圖書館，將他的三篇文章分別尋出，一一仔細拜讀，看看究竟是否眞的值得如許重視。

(二)「道德經濟 (Moral Economy) 說」的移植

Thaxton 三文，簡單說來，是引伸他兩位師長所提出來的「道德經濟說」，並反駁 Chalmers Johnson 有關中共在抗戰時期崛起之解釋。因爲他反駁 Johnson

(1) 寫完這篇文章的初稿後，老友 John Shepherd 寄來 Thaxton 新著 *China Turned Rightside Up*，裏面改正了一些明顯錯誤，但同時却又增加了一些新的歪曲，基本上仍然是一本謬誤百出的著作，我遂另以英文撰稿批評。照理說，這篇文章的底稿應該從此放過一旁，但因爲所裏索稿甚急，也因爲其內容和重點與英文稿不同，心想也許仍然具有參考價值，所以刪改重寫後送出。謹記。

又本文材料幾乎全部來自法務部調查局和國防部情報局圖書館。對於該兩單位工作人員的協助，我衷心銘感。撰寫期間，呂實強、張玉法、李孝悌和沈松僑四位先生，曾在文字和內容各方面提供意見，在此一併申謝。

時，完全從農民擁有「最低生活權利」(Subsistence rights) 這一假定出發，而這一假定正好是「道德經濟說」的立論基礎，所以把 Thaxton 三文看成「道德經濟說」應用到中國現代史研究上的具體表現，也不為牽強。

由於國內讀者對 Johnson 的看法尚覺陌生，在此先予以簡介。Johnson 認為中共所以能在抗戰時期大肆發展，完全是因為日本侵略激起了農民的民族主義意識，而這種民族主義意識的強弱，端視日軍鎮壓和朘削的程度而定。農民既然需要抗日領導，中共挾其所擅長之組織才能，提供抗日領導，是以抗戰結束時，天下三分有其一，而民心士氣方面更居優勢地位，為往後席捲大陸奠下堅實基礎。在 Johnson 看來，早先江西時期，中共以土地革命來號召農民，勢力固然一時橫跨長江南北數省，但和抗戰時期相比，究竟相形見絀，以致終究難免「兩萬五千里長征」的慘敗。抗戰時期，中共放棄了土地革命，所執行的農村政策，是兼顧東佃雙方利益，並非階級鬪爭，所以 Johnson 進而推論，中共奪取大陸政權的成功，和滿足農民階級反地主的經濟要求無關。這間接又證明了他農民民族主義理論的正確②。

Thaxton 研究抗戰時期中共所謂「晉冀魯豫革命根據地」，不同意 Johnson 的理論，認為日軍的苛歛和暴行，即使能激發農民的抗日意識，卻也因為威脅到農民的最低生活，使農民的抗日心理無以發揮。具體來說，第一、在日軍鐵蹄下，農民難以溫飽，自顧已不暇，又如何有多餘的精力來抗日？抗日只有使生活更形惡化。第二、中共既無法確保根據地，生產一多，所得仍歸敵人享用，農民因此寧願苟且偷生，不願作長期投資，甚至不願在現有的基礎上多費精力，以增加收穫。第三、戰爭動員過分頻繁，農民無以發展生產互助，其階級團結因此難以鞏固。而在日軍佔領區，情勢更糟，地主有日軍撐腰，在肆其壓榨之餘，更傾全力以破壞農民內部原有的互助，藉以消除農民已有的階級意識。第四、國軍大量投敵，使中共的處境愈加艱苦，中共因此必須動員大批農民幹部投入戰場，影響所及，農民組織的領導能力大為減弱。此外，天災連年，民力早已消耗殆盡，而大批難民又從敵區擁入，造成莫大的賑濟負擔，使根據地經濟面臨破產的威脅。

根據以上四點理由，Thaxton 指出民族主義和農民最低生活需要之間存有矛

(2) 在新書裏，Thaxton 修正了他對傳統中國農村的看法，不再把辛亥革命以前的中國農村描寫成理想世界，顯然他參考了 Popkin 對道德經濟學派的批評。這是一大進步。但他仍然認為中國農村在辛亥革命前後有質的改變。辛亥革命之前，中央政府至少在治安和賑災兩方面竭盡職責，而且因為財政上尚未達到嚴重的危機階級，不必羅掘俱窮，農民依舊可以享受「天高皇帝遠」的自由。見頁二——五，二九，二二〇——二二一。

盾。日軍的殘酷剝削和血腥鎮壓，並非僅起反激作用，亦有撲滅農民抗日火花的用心。中共深悉此點，故在作戰爭動員時，極力避免損及農民對溫飽的最低需求，以免民族主義在農民心中成爲悉索敝賦的口實。從同樣的觀點出發，Thaxton 發現，中共在一地坐大之程度，往往和日軍兵力大小成反比。Johnson 認爲中共在華北擴展比在華中成功，原因是日軍燒殺太兇，所激起的農民抗日意識格外強烈。 Thaxton 則指出，單就華北地區而言，情形不盡皆然，日軍兵力鞭長莫及之處，才是中共擴大地盤最成功地區；Johnson 忽視了軍力的震懾效果。

在指出這點後，Thaxton 並未進而分析日軍兵力分佈與其侵華戰略之間的關係，所以明察秋毫而不見輿薪，看到國軍雜牌部隊在抗戰中期大量投敵的事實，卻不見第二次「國共合作」所帶給中共的戰略利益，不了解立即抗日或延遲抗日，並非單純的愛國情操問題，也是中共和政府兩方面的實際政治利益問題。關於此點，片崗鐵也在其大作中已有詳論，茲不贅言。

總之，對 Thaxton 而言，民族主義的號召對農民缺乏積極意義， 僅消極的限制地主強取豪奪，減少農民在恢復其最低生活權利的鬪爭過程中所可能遭受的阻力而已。因爲強調恢復農民最低生活，Thaxton 和另一位美國學者 Donald Gillin 一樣，都重視中共「革命」中的經濟號召成份。所不同的是，Gillin 所問的問題是民族主義和經濟號召孰輕孰重，而 Thaxton 則強調兩個因素之間的相尅關係 ， 並加以申論。此外，對中共經濟號召的歷史根源，Gillin 不加措意，Thaxton 則認爲這些號召乃階級鬪爭歷史裏農民主觀願望的反映。然而，Thaxton 也不同於一般馬列學者，他把這些號召所代表的政策，看成恢復農民已失去了的最低生活權利；在此基礎上，農民進而要求推翻地主統治，建立平等主義的新社會，中共不過在迎合農民的盼望罷了。

在這裏，他兩位恩師 James Scott 和 Edward Friedman 的影響非常明顯。Scott 是以「道德經濟」觀點討論革命現象這一學派的主將。爲了解 Thaxton 如何將他的學說移植到中國現代史研究的領域裏 ， 下文先行簡介其內容 。 Scott 所關心的是六十年代以來動盪不已的東南亞局勢，他就東佃關係來尋找其根源，認爲傳統東南亞農村中，固然早已有地主和農民階級的分化，但因爲兩者之間的關係，受到一套道德倫理規範的支配，矛盾並未激化到你死我活的鬪爭階段。地主收租，卻不爲已甚，而且透過種種散財制度，盡力照顧農民的最低生活。另一方面，農民也因爲地主顧及其生存權利，而按時繳租，甘心情願接受統治。這種和諧的關係，卻

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而遭到破壞。首先是資本主義伴隨列強的砲艦迅速侵入農村，使農產商品化，地主為追求利潤，不惜違反固有道德倫理，對農民一味剝削；佃農失去了地主的庇蔭，同時也被迫從事商品生產，對市場的依賴因而增加，但市場價格卻波動不已，無從加以控制，生活遂陷入極端不穩定的狀態之中。一旦農產品價格崩潰，更衣食無出，農民念及處境之每下愈況，對傳統社會的生活保障自然眷念不已，進而訴諸行動，遂不斷抗議地主破壞傳統道德。這在 Scott 看來，即東南亞局勢擾攘的基本原因，也是第三世界農民支持共產主義革命的根源。

Thaxton 移植 Scott 的學說，既然東南亞農村在帝國主義君臨前有「黃金時代」，當然中國農村也有其「黃金時代」。「昇平世」因帝國主義入侵而陵夷為「據亂世」，中國自然也不例外③。不過他為何選擇辛亥革命作為中國農村社會由盛入衰的分野，實難以理解。研究中國近代史的學者，若強調外患因素，一定以鴉片戰爭為界限，指出從此以後，中國淪為帝國主義國家的次殖民地，農村因為資本主義的腐蝕，開始走向破產之途；若強調內憂因素，也必定提出太平天國，或更早的川楚白蓮教起事，而以之為農村由太平盛世進入衰敗末世的轉捩點。為何 Thaxton 一反陳說而另出心裁？魯迅寫阿Q正傳，看不出辛亥革命替中國農村帶來什麼改變，難道錯了？

但無論如何，既然以辛亥革命為分野，Thaxton 就不能無視傳統中國農村中的商品經濟成分。William Skinner 論傳統中國集鎮市場的文章，在美國漢學界已成為經典著作，Thaxton 當然也有所知，是以他移植「道德經濟說」時，不能完全照本宣科，必須稍事更改，而將傳統中國農民所享有的最低生活權利內容擴大。在自然經濟佔絕對優勢的東南亞農村，農民勿需依賴市集貿易所得來維持生活。在集鎮貿易相當發達的傳統中國社會，農民受到地主的剝削反而較大，倘無集鎮貿易的收入從中彌補，生活勢必陷入絕地，所以 Thaxton 堅信，傳統中國農村的道德絕不容許地主壟斷集鎮市場。

Thaxton 並不認為中國地主和東南亞地主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在傳統東南亞農村，自然經濟約束住地主的貪婪，地主即使搜括甚多，也因為消費無所，不能盡情享受。在傳統中國農村，自然經濟所起的約束不大，可是另有強大的中央政府擔任同樣的抑制功能。地主或能勾結地方官吏，竭盡強取豪奪之能事，中央政府卻始終

(3) Johnson 的學說，一言以蔽之，是抗戰後期所流行的國軍不抗日說法的政治科學版，對其批評，見 Gillin，一九四六，尤其是二二七——二八〇。

能維持有效統治，並以命脈攸關，極力裁抑這種狼狽爲奸行爲的過度發展，因爲這個緣故，農村中的「道德經濟體系」一直得以勉強維持。

或許，Thaxton 對中央政府功能的重視，促使他選擇辛亥革命爲歷史的轉折點。因爲從此以後，中央政府名存實亡，地主階級和地方官府皆失去原有鈐束，大小軍閥的崛起，僅加速此情勢的惡化，農民所受侵奪，有增無已。同時，農業商品化隨帝國主義經濟侵略而加劇，進而刺激地主階級對財富的欲望，使他們積極圖謀農村集鎭貿易的壟斷。尤有進者，中央政府處在式微形勢之中，非但不能重振紀綱，反而由於財政危機，採取羅掘民富的種種政策，並爲奏效起見，不惜飲鴆止渴，處處爲地主階級「作倀」，在落井的農民身上下石，以致農村凋敝，「道德經濟體系」迅速走向崩潰。

對 Thaxton 而言，農村中「道德經濟體系」的維持，是農民接受地主統治的起碼條件。地主階級旣然視農民爲魚肉，處處違反農村道德倫理，則農民無以聊生之際，也勢必否認地主統治的合法化。是以民國以來，農村中民變迭出不窮，天災兵禍之年，變亂更多如牛毛。這些民變，在地主和軍閥聯合的血腥鎭壓之下相繼失敗，但淸楚顯示，地主統治的合法基礎已嚴重動搖了。

Thaxton 把民國農村史看成地主和農民兩極分化的過程，顯然是採取了階級鬪爭史觀，但他也注意到民國以來農村中地主和農民聯合反抗國家權力的現象，譬如北伐前夕，紅槍會在地主和富農領導之下，縱橫豫魯蘇皖數省，抗糧、抗捐、仇兵等等。這些歷史事實頗令階級史觀學者尷尬。Thaxton 繼承師說，卻勿須逃避不談，輕易的就能將之解釋成古風猶存，道德經濟的倫理尙未完全崩潰，並且在作了解釋之後，還可以勿須證據，卽認定這種階級合作的局面，不過是廻光返照，早已因爲農民階級意識的覺醒，而在迅速消失的過程之中。

道德倫理逐漸瓦解，而階級意識同時逐漸上昇，到北伐後，農民以武力反抗地主和官府的情形明顯減少，所使用的手段也趨於和平，偏向互助、訴訟、威脅、罷工、組織自衞武力，這似乎又違反了階級意識覺醒的規律。Thaxton 由於完全否認國民政府在南京十年的成就，因此像中共史學家一樣，將農村階級鬪爭的減緩，完全歸因於所謂「白色恐怖」，亦卽政府的鎭壓，而且人云亦云，認爲南京十年農村情勢的改善，只不過是虛僞的假象，農民的階級意識仍然在暗地裏繼續茁長，換言之，農民「革命」的主觀條件更臻成熟，僅客觀環境不利而已。

至於農民的「革命」性質問題，Thaxton 的看法有異於正統馬克斯主義派的學

者。正統馬派學者認爲農民是一蔴袋馬鈴薯，能參加「革命」，但不能領導「革命」。Thaxton 則繼承 Friedman 的民粹主義立場，認爲農民不但是「革命」的主要動力，而且在相當程度上，決定「革命」的方向和過程。抗日戰爭爆發後，中共軍政力量的到來，只不過是「順天應人」，給農民一個革命的機會而已；基本上說來，當時的農民運動還是農民自發自主的運動。從這個觀點出發，Thaxton 創造出「革命的農民階級亞文化」這個理論，說農民階級有其獨特文化，其基調爲反對地主統治，原已具有充分的「革命」色彩，不必中共這個外鑠力量來啟發和領導。

Thaxton 因此和他老師 Friedman 一樣，非常強調農村中「農民起義」的傳統。這個傳統在他們看來，包括千禧年宗教信仰和平等主義社會理想兩個因素，農民起義，目的即在建立地上「天國」，使貧窮無以成家的成家，再進而建立革命的大家庭。Thaxton 超過乃師的，是斷言傳統中國農村是由兩種性質截然不同，而且對立的亞文化所構成，地主亞文化主張尊卑上下，而農民亞文化堅持眾生平等。地主階級爲鞏固其統治，大力鼓吹綱常名教，農民則以家庭爲單位，全力加以抵抗，一方面避免依賴地主，堅持人格和經濟上之獨立；另一方面，彼此互助，貫徹平等主義精神。一旦時機成熟，立即起來推翻地主統治。

從「革命的農民階級亞文化」這個觀點出發，中共所領導的「農民革命」，不過是農民起義歷史發展的頂點，是歷史不可抗拒的潮流罷了。中共所作所爲，除了提供農民反抗地主統治的機會以外，就是按照農民主觀願望，實現農民的理想世界。農民要求恢復辛亥革命以前擁有的最低生活權利，中共就力圖恢復該項權利；農民進而要求推翻地主統治，中共也就隨而幫助農民奪取基層權力，所以中共在抗戰中實行村選，其意義並非農村權力結構的天翻地覆，而是打倒「獨裁地主」，恢復「傳統中帶有平等主義性質的議會」。其他例子的推演和發明，所根據的是同樣邏輯，沒有理由在這裏多舉，所以一概從略。

綜合前述，Thaxton 的說法可簡單歸納如下：即中國農村可以地主和農民兩階級來判然二分，此彷彿是大小傳統的說法，所不同的是，大小傳統之間乃互補互成的關係，而 Thaxton 則認爲地主和農民兩文化，基本上完全對立，農民要「革命」，地主「反革命」。清亡以前，猶有強大的中央政府從中調和，抑制地主階級之貪婪，使農民有以維生；清亡之後，軍閥、國民政府、日軍相繼「助紂爲虐」，中共則反其道而行，扶助農民、壓制地主，所以「得道者昌」。這種說法其實是中共史觀的翻版，不過增加了一些所謂最新社會科學理論，尤其是「道德經濟說」點

綴其間，所以看來稍微複雜。可是儘管如此，依然條理清楚，脈絡分明，不像有些史家，總喜歡強調歷史事件的複雜性、矛盾性 、 曖昧性和相對性 。 或許正因爲如此，加上符合當今以社會科學治史的研究風尙，所以深受學界注目。

㈢從史料運用方面批判

以社會科學治史是當前史學界風尙，「科際整合」的口號，其實代表的就是這種時代潮流，我也十分贊成。但過去經驗已充分證明，以社會科學治史，常變質爲以理論代替歷史，或甚至以理論歪曲歷史，所以看到 Thaxton 的文章，立即想了解他究竟是用什麼歷史文獻來支持他那新穎的理論。

Thaxton 有三篇文章，篇篇加以討論，自無必要。在此，我的討論將集中於丙文。原因有二：第一、丙文在世界政治學報上發表，該學報由普林斯頓大學負責出版，是美國政治學界執牛耳的刊物，影響力極大，而讀者卻十九不辨中文，對中國問題是門外漢，所重視的是政治科學理論的推陳出新。比較起來，刊載甲乙兩文之現代中國雜誌，聲望雖然稍遜一籌，但發行對象主要是關心當代中國問題的人士，這些人士分辨文章具體內容的本領應該比較高強，而抵抗空洞理論眩惑的修爲也應該比較深厚。第二甲乙兩文所引用中文資料較少，而且錯誤觸目即知，譬如甲文把中國農村中的灶神分爲兩種 ， 地主的灶神鼓吹尊卑上下 ， 農民的灶神鼓吹平等自立。某房東送中共將領劉伯承西瓜，劉伯承婉拒後，隨口批評說，該房東像敬灶神一樣，想用西瓜收買他。不料如此通常的故事，在 Thaxton 精心的剖析之下，居然證明劉伯承認同農民的平等主義，以農民的灶神爲正統，不讓地主的灶神篡位④ 。再說乙文，在這篇文章中，對文革期間用來鼓吹「造反有理」的紅旗雜誌，不加批判卽隨意引用，甚至把明末的李自成叛亂和江南奴變也混爲一談。最莫名其妙的卻是引用諺語「臨時抱佛腳」，然後大放厥辭，說這是農民警惕自己，萬勿因爲依賴地主而招致地主壓迫，殊不知這半句話的前面還有「平時不燒香」半句。農民說這

(4) Thaxton 關於灶神的一段譯文，出自民兵中一文「劉伯承將軍送回大西瓜」，出版時間爲一九四七年八月廿二日。該文未見，但在張香山，一九四六，頁一九四，有一段文字頗似 Thaxton 所引用者，所以我猜測兩文其實是一文，倘使這個猜測不錯，則 Thaxton 誤譯之處頗多，譬如「參謀」譯爲 "a relative"；「打發參謀去做調查」譯爲 "he could conduct a personal investigation"；「謝了謝他的好意，並且和他閒聊說」譯爲 "Liu bluntly told him"。最令人發笑的是：劉伯承說「聽說政府頒佈了減租減息法令，這是好法令，誰也要遵守，我們八路軍也贊成」。在 Thaxton 筆下變成 "Whoever says the government promulgation of reduction of rent and interest is a good law, whoever respects it, should also realize their Eighth Route Army also agrees with this law."

整句話時，用意不外是提醒自已多到地主家走動，培養些感情，免得臨時有事，請地主幫忙，會受到一口回絕而後悔不已。更匪夷所思的是，Thaxton 認爲這半句諺語，乃農民專利，在地主之間並不流通。但在丙文裏就找不到類似的錯誤。

丙文引用英文資料二十八種，這包括三種英譯中文資料在內，我不擬加以討論。至於中文文獻，若不論其篇幅長短，共計有二十三種，其中三種乃宣傳性質濃厚的小說，於內戰結束後出版。此外，一種是雜誌，列名參考，卻未特別加以引用，另一種屢尋而不獲⑤。剩下的十八種，我都至少檢閱一遍，閱讀後，發現下述奇怪現象：

首先，Thaxton 在丙文開宗明義即說，他據以反駁 Johnson 理論的材料，來自對中共所謂「晉冀魯豫邊區」的研究，但我發現有三種史料不僅和該邊區無任何關係，而且 Thaxton 在引用時，極其荒謬離奇。這三種史料是

A、關於普遍檢查減租減息改善工人待遇政策、組織廣大工農基本羣眾的指示

B、租佃關係調查

C、「怎樣改造廟會」

Thaxton 引用A文時，說明是山東渤海區材料，卻未說明渤海區屬中共山東游擊根據地管轄，不在晉冀魯豫境內，A文書名早佚，因此以渤海區黨委所發的一篇指示權充替補。Thaxton 不加註明也罷，翻譯其名稱時，卻譯「普遍」爲 ordinary，又查其原意，應該是「運用普遍檢查減租減息和改善工人待遇的政策，來組織廣大工農基本羣眾」，Thaxton 卻將「普遍檢查減租減息」、「改善工人待遇政策」和「組織廣大工農基本羣眾的指示」，訛爲三事⑥。在引用B文時，Thaxton 則明知該文僅包括綏遠東部三個村落的調查，仍故意張冠李戴，說這三個村落位於山東和山西。更匪夷所思的是，該文明明只有七頁，Thaxton 卻引用了該文頁一至十四。

(5) 三本小說爲：一、Liu Chang 太行風雲，北京作家出版社，一九六二；二、Li Hsiao-ming，平原槍聲，北京作家出版社，一九五九；三、山西省晉東南區「四史」編輯委員會，太行人家。Thaxton 所看的太行人家爲英譯本。見於 Translation in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IV (Spring-Summer, 1972) and V(Fall-Winter 1972-73)。列名參考，但未特別引用者爲八路軍軍政雜誌，此雜誌卷帙浩繁，故未加檢閱。屢尋不獲者爲人民的軍隊 (Feburary-April 1946)

(6) Thaxton 引用此文三次，三次皆有錯誤。此處單舉一例，他說根據A文的記載，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三七年之間，地主到處停止春荒無息借貸，只肯作實物放款，這種放款借期短，但利息極重。但A文無隻字片語涉及春荒借貸，僅說一九四三年前後，在渤海區內，「貨幣借貸一般停止」，「自行借貸的主要形式」是借期短、利息重的實物借貸。據我的瞭解，這種演變和當時的通貨膨脹密切相關，而利息的高昂則可能和「減息」政策的執行不當有因果關係。總之，A文對南京時代的農村借貸情形並未提供任何資料。

此外，該文爲油印小册，封面上標有「參考資料」四字，他也將之併入書名⑦。在引用C文時，Thaxton 所犯的錯誤更多。C文刋於平原雜誌，第一期，一九四六年在晉察冀邊區冀中分區出版。全文共四頁，以「記叢羅峪香煙大會的改造」爲副題，載於該雜誌「鄉村藝術欄」。Thaxton 加以引用時，欄名省卻「鄉」字，變成文章題目，成爲C文中的一部分，而C文又成爲以副題爲名書中的一部分，至於這本事實上並不存在的書與平原雜誌有何關係，則毫無交待。此外，無出版時間，亦無出版地點。犯了如許錯誤之後，Thaxton 依舊未弄清叢羅峪的地理位置，也未弄清香煙大會的性質。就我所知，叢羅峪香煙大會一年在晉綏邊區臨南（臨縣西部）叢羅峪的眞武廟舉行一次，和普通集鎭市場不同，也和抗戰期間晉冀魯豫境內中共的農村貿易政策扯不上任何關係⑧。

其他較小錯誤，無法一一列舉⑨。此處僅以兩處較大錯誤爲例，說明一般情形。譬如丙文中，Thaxton 引有晉冀魯豫區十個月戰勤工作調查，其實此書書名是「十個月的參戰工作」；所改書名不過是該書中的一篇長文而已。又譬如他引用李一清著「動用民力與組織民兵」，實際上李一清僅著有該書中一文，即「發揚減輕民力負擔的新經驗」，其他文章的作者都另有其人。

以上單就目錄學上的一些技術問題，提出批評，下面將進一步討論 Thaxton 如何使用資料。在丙文中，論使用次數之多，首推下列三種資料：

一、齊武　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　一九五八

二、曹雅齋等　太行區貿易工商歷年來重要決定指示命令　一九四五

三、紀登奎　「滑縣查減運動簡報」　一九四五

齊武書是抗戰以後，中共研究晉冀魯豫邊區最權威的著作，其史料價值之高，不容置疑。使用該書八次，仔細核對原文，發現或多或少皆有問題，因爲此書易見，後文也將提到一些錯解的實例，所以在此不加詳論，僅舉一例以概其餘。Thaxton 爲說明太行山區地主的殘酷，曾作如下描述：（頁五一）地主設局收租，私置

(7) 本文被提到兩次，兩次皆誤，一次把一九四一年前後發生的情形說成是一九三六年前；另一次把綏東說成山東和山西。我說他明知故犯，是因爲他在甲文中未犯同樣錯誤。

(8) 叢羅峪鎭爲二七集，亦卽每月逢二、逢七有集。另外，每年農曆正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有會。當地有眞武廟，民初一年有兩次廟會，會期爲農曆三月三日和四月八日，見胡宗虞，一九一七，頁一六九，一九二，二〇五，四四九。又據C文，叢羅峪附近有二十二處廟會場所，各該地的香煙大會都有待「改造」，這說明叢羅峪廟會的改造只是特例，不能用來說明一般情形。

(9) 此外，譬如法令彙編晉冀魯豫邊區政府編這本書的書名當作晉冀魯豫邊區法令彙編，又譬如工作通訊第十一期，其實爲工作通訊雜誌第十一期。

監獄，遇到農民要求減租續契，即擅加逮捕，若非將他們拴在樹幹上，鞭笞整個多夜，就是鎖在豬欄裏，一連幾週不予食物。這段文字的出處是齊書頁九九至一一六，查核原文，發現問題極多。晉冀魯豫地區的地主可能設「帳莊」經商，但無設「租棧」收租者，可能擁用私人武裝，也可能自設牢獄，但私刑情形多半發生在佃農欠租欠息之時，私刑的情形也可能到處可見，但多天毒打整夜，幾個星期不給食物的情形，尚未見諸記載。（齊武，頁一一三）

引用齊書時，Thaxton 猶不懼讀者核對原文，敢於大膽歪曲，難怪引用曹著時，更隨意削足適履，或假名杜撰。因爲曹書不像齊著，海外恐無流傳，在臺灣也只有法務部調查局存有一孤本，准許借閱，卻不許複印流通。

曹書收於太行區銀行工商參考資料這部史料叢書之中，爲第三編商業貿易類的第一集，封面上標明是秘密文件移交品。Thaxton 不瞭解其意思，將之誤爲書名的一部分，並另外發明了一部史料叢書叫參考資料第三編商業貿易類第一輯。英譯叢書名時，將第三編訛爲第三版。又全書一百零六頁，頁一至五十五爲貿易經營之部，頁五十六至一百零六爲糧食工作之部，所蒐羅的是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五月之間，中共在太行山區所發佈的重要決定、指示、命令。Thaxton 將書名中的「歷年」英譯爲「十年」，不知從何說起。

根據曹書來討論一九三七年以來晉冀魯豫邊區的商業貿易，本已難免以偏概全之譏。尤其難以理解的是，Thaxton 並非毫無機會看到「太行山區經濟工作歷史初步研究」一書，這部小書前後四十八頁，是上面所說史料叢書的第一編第一集，總結中共在太行山區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的貿易商業工作，所涵蓋的時間長，所包括的內容廣，其史料價值之高，當爲有識者共見，Thaxton 卻不知何故加以完全忽略。

Thaxton 引用曹書五次，一次頁一至一百，一次頁一至五十六，三次頁五十六至一百，核對起來異常困難，但粗略看來，都有問題。譬如曹書不談鹽稅，更無一語涉及鹽店之設置，卻成了中共打破地主壟斷食鹽市場的證據。又譬如曹書顯示，中共所謂「自由貿易」並非一般用法，而是以「對外貿易」的控制爲前提，而且政府直接介入商業，在集鎮設立商店，除調劑市場價格外，也積極牟利，一九四二年更實行糧食專賣，購買糧食需要憑證，出售糧食也需要憑證。取消糧食配給制度以後，糧食交易仍然必須通過政府設立的交易所。這種貿易商業政策，或許對大多數農民有利，但畢竟應該稱之爲統制貿易，方名正言順，不致招人誤解。（參閱王慶

保等一九四五 a ，頁四〇；一九四五 b ，頁一三、一九、二二——二三、四四）

除濫用名詞之外，Thaxton 還在曹書發現子虛烏有，所以難怪辛亥革命前，中央政府會成了農民保護人，極力扼制地主貪婪，使農民能以「近乎公平的自由市場價格」交易；難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三七年之間，中央政府縱容地主階級壟斷市集貿易，使農民無以維生，也所以難怪中共進入太行山區之後，能够深獲民心，就是因爲打破這種壟斷，使農民重享了貿易自由。

至於紀文，不過區區二十頁，Thaxton 引用六次，是否所犯錯誤較少？核對結果，依然令人沮喪。因爲他引用紀文，用意不外證明三點：第一、農民在民國建立以前享有最低生活權利，第二、中共在抗戰時期的農村政策，主要是恢復此項固有權利，第三、維護農民最低生活是保持農民抗日情緒的基本條件。下文將針對這三點，分別指出其與紀文不符之處。

爲討論方便起見，從第三點開始。戰爭動員不能過度損及農民最低生活，除搬石頭砸自己腳趾的政客和完全不懂世務的理想家外，不會有人對此表示異議⑩。問題是 Thaxton 的理論建立在抗日動員和農民基本生活之間的矛盾上，而爲證明此點，他特別強調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四年這段期間，因爲只有在這四年當中，日軍眞正對中共所謂根據地全力進攻，不但無其名有其實的三光政策：殺光、燒光、搶光，替農村帶來空前浩刼；而且過分戰爭動員的確引起農民對民族主義號召的懷疑，甚至憎惡；國軍中雜牌部隊的大量投敵也的確發生在這段時期的最後兩年。可是紀文作於一九四四年底一九四五年初，所總結的是一九四四年滑縣麥後的查減運動，又如何證明抗日動員和農民基本生活之間的種種矛盾呢？（參閱趙紫陽，頁一；齊武，頁一二六）

Thaxton 引用紀文，說明中共對農民作戰動員時所面臨的困難，可是他不但忘記所引文字的上下脈絡，更是郢書燕說，誤解所引文字的原意。前面說過，紀文總結一九四四年查減運動，在這次運動中，中共的主要目標是以前屢次動員失敗的佃僱農，爲達到動員目的，不僅讓佃僱農成立農會以外的獨立組織，並且從中大量吸收黨員，使他們分別擔任民兵、鄉政權和羣眾團體的幹部。這些新幹部，不比農村原有幹部，他們全部出身最貧寒的家庭，平時養活一家大小已成問題，如今更要兼

⑩ 中國儒家一向反對過度動員民力，秦皇漢武過度動員民力所帶來的社會動亂，常爲後代儒家大臣引以爲鑒。此外，中共本身在江西時期也有慘痛的經驗，過度動員兵源、糧源和民間財力，僅加速所謂江西蘇區的土崩瓦解而已。見郭華倫，卷二，頁四二〇——四二七；四七二——四七四。

顧公家事務，自然有進退失據之感。可是中共財力有限，不可能在經濟上給予補償，於是紀文建議，從打通幹部思想作起，並發動農民組織代耕，以求解決這些新幹部的生活問題。像這樣一段記載，固然證明了中共動員農民時，必須注意其基本生活，但和抗日動員又有何直接關係？

其次紀文鼓吹羣眾路線，是否如 Thaxton 所說，適巧證明中共所作所爲完全反映農民的要求？紀文所提供的材料，說明理想和實際之間尚有距離，提倡羣眾路線反而證明幹和羣眾之間，因爲權力關係的不平衡，彼此溝通已有困難，而事實上幹部壓制羣眾的情形也已相當普遍。

據晉冀魯豫中共領袖張霖之報告，滑縣查減運動展開之初，許多農村幹部，囿於書本知識，或是個人經驗，認定運動將有利於佃僱農，佃僱農稍微表示不肯合作，即指爲「落後」，比爲「死狗拖不上牆」，然後強迫執行有關這次運動的法令，並硬要他們起來鬪爭地主（一九八二，頁二——三）當鬪爭活動展開後，佃僱農又經常一反膽怯怕事之心態，大鬪特鬪，不但逾越法令許可，而且不分青紅皂白。這種「過左傾向」，在中共看來，原爲運動所必需，乃「矯枉必須過正」也，所以在佃僱農未完全與地主翻臉，勢不兩立之前，不准加以抑制，可是許多農村幹部不明就裏，非但不知打鐵趁熱，反而怕亂，怕「過左傾向」變成赤色恐怖，所以一見有此跡象，立刻出面干涉鎮壓。當然怕亂的其他原因很多，但重要的是，前面所說這些代替包辦和干涉鎮壓的情形，說明了紀文所以鼓吹羣眾路線的背景，忽略此點，將倒果爲因，無以說明中共爲何比任何其他政權更強調幹部的羣眾觀念。

紀文也充分顯示所謂羣眾觀念的複雜性，不能因爲單說了一句「政府是根據人民的意見頒佈法令」，就立刻推論，中共在晉冀魯豫得到農民擁護，是因爲所作所爲完全反映民意。第一、紀文所說民意，頂多只是大多數佃僱農的主觀願望，這些佃僱農爲數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是農民中的少數。第二、紀文說，「把政府的法令化爲羣眾意見，然後根據大家覺悟的程度去執行。」顯然，有些所謂羣眾不知道中共法令是他們的意見，必須有待於幹部的說服和鼓動。第三、佃僱農若有經濟上重新分配的要求，當然會激起地主和富農的反抗，但他們的要求也可能導致中農和貧農的不滿或反對，這些農民內部的衝突，假使無中共組織居間協調，勢必升級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但所有以上諸點，在 Thaxton 的文章中，全部沒有提到；紀文僅證明了中共「天聽自我民聽」。

接着要檢查的是，紀文有無證據證明農民在民國建立以前有基本生活權利，而

中共在抗戰時期的農村政策不過只是恢復該項權利而已。首先，必須指出，在紀文中，絕無隻字片語支持 Thaxton 的下述論點：一、在一九一一年前，地主每年在秋收將臨之時，必須提供農民汗巾、草帽、裹腿、衣服。二、滑縣和濮縣農民，從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三七年，不斷抗租、抗息，要求地主提供農具和耕畜，在春荒時貸予糧款，生病時給予病假和醫藥，並恢復他們被剝奪了的其他一切基本生活權利。三、中共到達滑縣和濮縣之後，農民立即重提過去要求，而中共給予積極支持。

假使眞要勉強爲 Thaxton 在紀文中尋找證據的話，那他所謂證據或許是紀文所提到的「舊習慣」和「老規矩」。可是紀文並未將「舊習慣」和「老規矩」等同於農民的最低生活權利，反而主張廢止不利於佃僱農的舊習慣。試舉一例以說明之，在晉冀魯豫有所謂小種地制度，地主提供種子、耕畜、工具或家屋，但佃農必須替地主「打水、掃院子、走親戚、泥房子、餵牲口、趕集」。（冀魯豫、冀南，頁六四）有時這種勞動，地主既不給工資，也不管飯。（紀登奎，頁三三）紀登奎認爲這種經濟關係有害於佃戶的「生產積極性」，是「超經濟剝削」，不容繼續存在。據此，中共在晉冀魯豫的農村政策，不是不分「好壞」的恢復「舊習慣」和「老規矩」，因爲有些「舊習慣」和「老規矩」，顯然有害於農民的基本生活。

再者，紀文明白指出，中共法令所規定恢復的舊習慣，並非村村皆有，但沒有的地方也准傚效。（頁三四）所以，在有些地方，幹部替農民出主意，向地主提出各項要求時，佃農反應說：「老輩子沒這些事」，不肯出面爭取，一直到積極份子和農村幹部反覆開導後，方才豁然「領悟」，所爭取的原來是他們應有的權益，這纔開始行動。（頁二二）紀文還另有一段描寫農民對減租減息增資法令的最初反應，也可證明中共法令固然裨益佃僱農，但代表「政府」對佃僱農最低生活權益的界定，並非單純的恢復舊有「山河」：

> 「地主責問僱佃：『爲什麼減租增佃？』佃農一致回答：『上邊叫辦，誰敢不辦？』地主諷刺的很巧：『法，民能不從。』羣眾是爲『上面』幹的，怕當走狗，地主是怕『上面』來查，怕當頑固……。」（頁二二）

退一步說，即使我們承認所有「舊習慣」和「老規矩」都是農民固有的基本生活權利，而爲地主所侵犯取消，但紀文也未清楚指出，這是國民政府助地主爲虐的鐵證。事實上，據紀文，在滑縣執行的查減法令，乃根據晉冀魯豫邊區公署所頒「關於減租增佃問題的決定」製訂。此決定見於刋載紀文的「羣運材料」一書。據此，滑縣執行查減運動之前，不少地主和富農因爲早期減租減息增資等政策的執行，企

圖失之東隅，收之桑隅，所以「非法退佃」、「強制佃戶出差，增加無償勞動」、「把獎勵生產，提高佃戶生產積極性的老規矩取消」。（冀魯豫、冀南，頁六四）又據 Thaxton 所常引的齊武書記載，一九四四年查減運動前，地主因爲減租減息諸項削弱其經濟和政治權力政策的執行，採取下列措施以彌補其損失：

> 「或變更租佃形式，如將『死租』（農民有承佃權，只要交够原定租額卽可繼續種地）變『活租』（卽臨時租佃關係，地主可隨時將地收回），或請糧種地（卽由佃戶代出負擔），或者簡直再回到勞役地租，如以代地主種地若干畝，或替地主割柴、摘椒、擔水等項充地租。」（頁一二二）

總之，證據顯示，「舊習慣」的取消不能完全諉罪於國民政府和軍閥政府，而且某些「舊習慣」的恢復也不一定對佃僱農有利。

綜合以上所有討論，Thaxton 運用中文資料時，不但閱讀能力有問題，而且以先入之見簡化扭曲歷史；有時爲維護其所謂「理論」之正確，他甚至不惜削足適履，或憑空杜撰。

最後，有一點必須指出，Thaxton 選用中文資料的時候，似乎深受其寫作時政治情勢的影響。譬如羣運材料一書爲文章彙集，但除了紀文獨受青睞以外，其他文章全未加以引用。紀文作者是文革時期新貴，在短短數年之間，由名不見經傳，躍爲炙手可熱的政壇要角。在抗戰期間，他的位望遠不及羣運材料的另兩位作者——張霖之和萬里⑪。張、萬兩人的文章，論其參考價值，絕不下於紀文，但 Thaxton 對之卻似乎頗爲不屑，是否因爲兩人在文革期間皆淪落爲「牛鬼蛇神」，並因此已遭受整肅？

張霖之是抗戰時期中共在晉冀魯豫的最高負責人之一，戰前卽在冀南做農民工作。（齊武，頁一八）其後似乎一直未離開過晉冀魯豫邊區，他另外著有「土地政策在邊區的具體執行報告」，現已編入法務部調查局出版的「中共農民運動原始文件彙編」，其史料價值之高，將爲專家所公認，但 Thaxton 未加引用，或爲蒐集資料時一時的疏忽。另外一篇重要材料的遺漏，卻難以寬宥。這就是趙紫陽所著「滑縣羣眾是如何發動起來的」，這項資料能在法務部調查局圖書館找到，也能在日人盜印的雄松堂資料中找到，書名中有滑縣兩字，當然和紀文所討論的查減運動

(11) 紀登奎早年生平不詳，一九四四年後簡歷，見中共人名錄，頁四一〇——四一一。張霖之則爲一九五八年以後的中共煤炭工業部長，文革期間，受紅衞兵迫害致死。參閱中共人名錄，附頁八三——八四；Klein & Clark, 卷一，頁四四——四五。萬里早期經歷亦不詳，一九五〇年後簡歷，見中共人名錄，頁八二四——八二五；Klein & Clark, 卷二，頁八八七——八八八。

有關，但 Thaxton 也未加引用，是否因爲趙紫陽在文革中是被打倒了的走資派，所寫的文章，儘管是他在家鄉及其附近的工作經驗⑫，也不値得一讀！

㈣從觀念內容方面批判

Thaxton 利用所謂最新社會科學理論治史，把「道德經濟」理論移植至中國現代史的研究上，其用意頗佳，但從史料運用這一關來檢驗，不能不說他對這塊土地認識淺薄，而且錯誤百出。可是儘管地對史料的認識極不正確，或許他的理論依然有其立足之地。因此下面分六點檢討他學說中最重要的部分。同時，也藉機提出我對抗戰期間中共在晉冀魯豫活動的一些看法。

一、地主農民之間的關係：爲討論方便，先簡單覆述 Thaxton 的理論一遍。據他看來，在傳統中國農村，地主和農民之間的關係，超越契約，是一種類似恩主賓客之間的倫理道德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地主尊重農民基本生活的權利，農民因此甘心情願接受卑下的地位，視地主如恩主，反報以忠誠。具體點說，佃農或許無永佃權，但訂租約時，多少受到保障，也就是說，地主通常不會誅求無度，譬如所給予的租期，常達三、五年之久，收租時採用五五均分制，使佃農在荒歉年歲，不致於滴米不存，而在荒歉嚴重時，更進一步予以豁免租額，並以無息借貸，幫助他們渡過饑荒。在收成良好的年歲，也不斷透過種種散財制度，使佃農分霑其多餘的財富。

但東佃這種和諧的倫理關係，民國以後，因爲商品經濟之侵蝕和中央政府之式微，受到嚴重破壞。其具體表現是：租期縮減爲一、二年，租率則漲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而且定租制取代了分成制，不論年成好壞，佃農皆不得減納。此外，地主不但拋棄了過去散財的習慣，而且千方百計，另尋途徑來壓榨佃農。

對上述說法，研究明清以來中國農村經濟史的 Ramon Myers 曾爲文駁斥（一九八〇）。據他說，明清以來，中國農村已高度商業化，東佃之間，完全靠契約來維持關係，契約有書面、有口頭；有長期、有短期；有每年一易，有數年一易；但無論何種契約，在契約規定之外，佃農皆無另向地主提供無償勞役之義務，地主亦

---

⑫ 在四人幫氣焰正盛時，Thaxton 顯然不願在文章中提到趙紫陽，但時移事變之後，他非但引用趙紫陽「同志」的文章，而且以趙的飛黃騰達，證明其研究之有助於瞭解當今中共。在新書中，他並暗示趙紫陽「同志」出身貧苦，可是據胡國君，頁八——一〇，趙的祖父有地三百畝，其父親繼承祖業之後，又經營糧店；土地改革時，被農民當作地主鬪死。見 Thaxton 新著，頁九五，九七，xvii。

無照顧佃農，提供生產資料，或協助解決生活困難之責任。簽訂契約時有中人，當東佃對契約執行有衝突時，中人負有調解和賠償的義務。Myers 承認在傳統農村中，因爲世代交情或親戚等類似關係，東佃相處密切，產生倫理關係的情形，並不罕見，但強調這些例子究竟不是契約中的應有之義。Myers 也承認在交通不便，經濟落後的地區，勞役地租流行，東家常要求佃農作無償勞動，兩者之間，因經常接觸來往，也可能產生超越契約的倫理關係，但他認爲這種情形，到底不甚普遍，不能以偏概全。

Myers 的批評，所依賴的是滿鐵在河北所作的調查資料，對 Thaxton 所根據的資料，因爲無法看到，只能將信將疑，置於一旁。事實上，看過 Thaxton 的資料後，不但找不到他所謂的證據，反而找到不少記載與他的說法互爲鑿枘。譬如齊武說，中共軍隊進入太行山區時，永佃權相當普遍，佃農只要按時納租，田主就不得奪佃，租是死租，租率從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不等。直到中共實行減租政策之後，地主才普遍改死租爲活租，剝奪農民的永佃權。（頁一〇五，一二二）齊武又說，太行山區租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地區，十居其四，易言之，十分之六地區，租率不到百分之五十。在作此估計時，齊武未說明租率如何計算，僅計算當年正產物，抑包括其他農作物和副產品在內？地主是否有義務提供農具、肥料、種籽、或住屋？在通常情形下，若地主提供生產工具或生產資料，所收租額必定超過土地正產物的百分之五十。中共減租條例，規定地租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但對這一類土地，特別規定，地租以「土地收穫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爲標準。」（頁三一三）所以齊武認爲十分之四地區租率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說法，仍大有商榷的餘地，然而卽使不打折扣的加以採納，又如何能夠證明，民國成立以後租率普遍由百分之五十漲爲百分之七、八十？

當然，上面的反駁並未動搖 Thaxton 的另一論點，卽民國以來，地主對佃農的掠奪迅速加重。齊武書中也有一些證據，譬如「大鬥收租」、「租地以少頂多」、「在正租外附帶小租」、「轉稼負擔」、「預收地租」，或「強迫佃農服無償勞役」。（頁一〇六）但適如 Myers 指出，這些零星的證據全屬特例，殊難用以推論農村一般的現象。而且上述特例，究竟是伴隨商品經濟之發達而來，抑是因爲商品經濟發達，已在逐步消失之中？也不容易斷定。齊武說，太行山區交通閉塞，文化極度落後，（頁一〇五）或許正因爲商品經濟不發達，才常有上述種種現象存在。總而言之，把資本主義商品經濟，視爲晉冀魯豫地區農村衰敗的原因，根本乃鑿空之

談，於文獻無稽。

再回到前面的問題，傳統中國農村地主和農民之間，究竟是契約關係，還是倫理關係？我個人的意見傾向 Myers，但認爲在中國社會，「不能見死不救」的說法根深柢固，這似乎是承認人人有生存的天賦人權。東家因爲經濟和社會上的來往，對佃客尤其負有某種道義上的責任。至於這種責任輕重如何，則端視東家主觀解釋而定，同樣重要的是，佃農要主動培養與東家的「感情」⑬。所以答案因人、時、地而有不同。假定這種道義責任，其功能在保障農民基本生活，則因爲最低生活的標準難定，其內容也將見仁見智，各有不同。此外，如 Myers 所指出，道義責任究竟和法律責任有異，不能隨便等同。

而且在農村中，農民不一定都是佃農，據 Donald Gillin 研究，華北農民之中，最多只有百分之四十是佃農，這是兼就純佃農和帶佃農而言，若專就純佃農來說，其數字值爲百分之三至十九。（頁二八四）佃農和地主的關係又各有不同，在太行山區至少有四種租佃關係：即定租、活租、夥種、安莊稼。在定租和活租的情形下，佃農似乎多半是帶佃性質，他們自備生產工具，地主只出土地。在夥種和安莊稼情形下，則幾乎都是純佃，地主必須提供夥種佃農一部分或是全部生產資料，對安莊稼佃農更必須提供糧食和住房⑭。在某些情況下，地主甚至和佃農一起從事勞動，至於非佃農，地主極可能和他們毫無來往。（cf. 柴樹藩等，頁四三——五一）顯然，對不同的農民，地主不會一體看待，其關切有程度上的差別，加上其擁有的資源有限，所以在照顧農民基本生活時，不可能沒有等差，因此將農民基本生活權利固定的作法，根本不切實際。

從農民觀點看問題，姑且不論他們是否有生存的天賦人權，他們深深了解，若要東家對其照顧，首須培養和東家的感情；當然東家冷酷無情，任意加以壓迫時，他們也會心懷不滿，甚至希圖報復。但這種心理，非農民所獨有，和所謂「官逼民反」的想法並無不同，與儒家「君視臣如草芥，臣視君如寇讎」的看法也是一脈相承，不必將之特殊化，變成農民文化追求平等的具體表現。

毫無感情、苛待農民的地主，在現實生活中到處可見，其中窮兇極惡，連「舊社會情理」都難容的所謂「惡霸」，也是所在多有，在中共鼓動農民起來鬥爭地主

⒀ Morton 討論東佃之間的感情問題時指出，地主爲避免佃農欺矇，也必須培養與佃農的感情，佃農並非全是毫無反擊能力的俎上魚肉，見頁一〇二——一〇九。這裏也必須指出 James Scott 關於東佃之間的看法，並不像 Thaxton 那麼僵硬，他也認爲東佃之間的權利和義務，要靠感情來調節，見頁四〇。

⒁ 見齊武，頁一〇五，一〇七，一二二。又參見陝甘寧邊區，一九四四，頁九九。

時，成爲「造反有理」的絕佳辯護，但他們的行爲究竟是個人特殊行爲，還是制度不良所必然導致的普遍現象，這實在難以答覆。在 Thaxton 看來，我們這種猶疑實乃多餘，中共農民運動的成功，不僅已證明了壞地主是多數，而且也證明了他們的存在是一個制度問題。可是熟悉抗戰時期中共農村動員眞相者，仍然要問：依齊武所說，太行山區十分之六地區佃農的租率不到百分之五十，若他們因爲拒絕二五減租，受到農民鬬爭，其固執究竟代表何種意義？從馬克斯主義觀點看，凡是地主就犯了剝削罪行；從中共法令觀點看，凡是拒絕減租，即是違反政府法令；然而從傳統農村習慣來看，能說農民最低生活權利已遭受了侵犯嗎？Thaxton 擁護「農民革命」，是他個人的自由，又何須畫蛇添足，爲中共所鼓動的農民運動，另尋一個並無必要，也不存在的理論藉口？

二、平等主義理想或切身經濟需要？依 Thaxton 看法，農民和地主不但是兩個劃分井然的階級，而且各階級文化的主要價值取向不同，地主主張三綱五常，以尊卑上下之分爲天經地義，農民則追求平等，反對儒家思想，完全走相反路線。這種農村社會的二元分法，違反歷史常識，禮記的大同篇爲儒家思想，難道主張的不是平等主義？王莽的均產思想究竟代表儒家上層文化，還是農民下層文化？或許 Thaxton 可以自辯，他是大體而論，但縱使接受他的解釋，又如何證明平等主義就是農民運動的動力來源呢⑮？

反而，相反的證據很多。張慶隆是中共幹部，據他觀察晉冀魯豫農民運動中出現的所謂「積極分子」，發現他們對於入黨約持三種不同的態度：第一種是無論如何說服，都拒絕入黨，怕入黨後耽誤生產，無法照顧爹娘妻兒；第二種，不知黨爲何物，經稍加解釋之後，立刻懷著感謝黨大恩大德的心情加入；第三種，則自動要求進黨，可是其中不少「想入黨當靠山，吃得開，當領導人，使威武撐腰，以爲入黨成身裏的人」。（頁一八——二一）從以上描寫，看不出農民入黨和平等主義理想有何關係。

其實，農民加入農民運動，本來即爲改善經濟生活。至於改善經濟生活，是否合乎平等主義理想，是否恢復農村的舊道德經濟體系，都不是考慮的重心所在。這在 Thaxton 徵引過的一本小書裏，說得極其明白，該書名「抗日戰爭與農民運動」，作者鄭位三，是中共鄂豫皖蘇維埃的創建人之一，寫作此書時，正擔任中共

⑮ 其實這種說法，張霖之早已提過，不過張霖之只是說地主階級主張尊卑上下，並未像 Thaxton 一樣，認爲有一個主張「平等主義」的農民文化存在。

新四軍二師政委職務。在書中，他強調農民是「小私有者」、「私有觀念很深」、「做農民運動要從經濟鬪爭做起」，使農民看到農民運動的好處，農民自然願意參加。（頁一三〇——一三二）另外，中共高幹馮定在描寫抗戰後鄉村中湧現出來的農民幹部時，也有相同說法，說他們「參加革命是爲了『實際的經濟利益』，固然對黨忠心，對地方派別思想，微小經濟利益，〔也〕極爲重視。」（頁五九）上面所引的言論，都不否認共產主義運動帶有平等主義理想的成份，但充分顯示，視平等主義爲農民文化的主要價值，而以之爲農民支持中共「革命」動因的看法，大成問題。

Thaxton 爲農民運動尋找動力，「均產推平思想」倒是一個好答案。鄭位三說：「農民的思想是均產觀點的，並不是共產主義的觀點。」他們的私有觀念極強，得到土地之後，爲保護既得利益而戰鬪的決心，也因此特別堅固。（頁一三〇）鄭位三只差沒有講出：均產，乃均他人之產，非均已之產也。當然，農民要求均產多半有其理由和根據，不一定是無事生非，但不了解這一點，將無以解釋不同階層農民對不同均產策略的反應。譬如，中共執行減租政策時，富農多半不加反對，佃富農甚至認爲多事，可是執行增資減息時，因爲影響其權益，不少富農採取反對和抵制態度。中農由於「具備了上升的條件」，對前途「也抱有很大希望」（張霖之，一九八二，頁一九），對上述這些鬪爭不一定熱衷，但在「反貪污」、「反惡霸」、「反里地」、「反資敵」、「打漢奸」等鬪爭中，因爲利害彰然，成爲領導鬪爭的主要份子，可是一旦取得農會領導權後，對貧農的態度，不見得比地主富農好很多，反而因在艱苦中起家，對任何無端損失，都不肯輕易忍受，所以貧農鬪爭威脅到他們時，立即指爲流氓，收割後揀了他們田裏的麥穗，也不問就裏，一律加以小偸罪名。他們也透過農會，控制政府貸款，但認爲貧農是「填不滿的坑」，怕他們還不起，不肯對之發放。（張霖之，一九八二，頁一八——二〇）以上這些描寫，誠然有點誇張，但充分顯示，Thaxton 誤解農民之間彼此的同情，將之說成階級認同，他在無視農民是小私有者這一基本事實一點上，亟有待矯正。

總結上面一段討論，農民產業越多，怕均產之心越強。貧農一無恆產，難怪均產推平思想最爲濃厚。張霖之說得好，「貧農除了怕沒飯吃以外，不怕別的。」（一九八二，頁三七）所以一旦受到鼓動，不但鬪地主，凡是比自己生活優越的富農、中農也鬪，重鬪重罰，鬪之又鬪。鬪爭有時成了職業，忘卻自己原有工作。（張霖之，一九八二，頁二〇；黎光，頁二三；彭德懷，一九四四，頁四〇）事實

上，鬪爭的急先鋒中，把均產推平觀點發揮至極點的一些人，不少本來就是「流氓」，或是「流氓底子」。中共作家趙樹理形容他們：「什麼時行賣什麼，吃得了誰就吃誰，誰上了擁護誰。」（高捷等，頁一一一，一一四——一一五）貧農，尤其是他們之中的流氓，至少在一九四五年，因爲這種均產作風，爲晉冀魯豫農村帶來紅色恐怖，逼得中共不得不下令加以制止和糾正。

在分析農民均產思想來源時，中共幹部總是強調農民飽受壓迫的歷史事實，但飽受壓迫是一回事，飽受壓迫後的心理又是一回事，兩者之間不能隨便畫上等號，尤其不能因爲同情壓迫，把農民「推平」、「均產」觀點下產生的過火行動看成天經地義，而對其背後的仇恨嫉妒心理完全視而不見。況且，農民在主觀上，是否個個覺得飽受壓迫，也不是毫無爭論的餘地。Thaxton 卻將農民運動美化成平等主義的追求，厚誣歷史，眞是無以復加了。

瞭解農民的均產思想及其私有觀念，瞭解他們加入農民運動的動機主要是改善經濟生活，那麼，我們對於農民取得政權以後的一些所謂「腐化」現象，就不會過分驚異。譬如：「新貴化」並非一九六〇年代的新現象，早在一九四四年，晉冀魯豫農村已有這種現象發生，中共當局曾全力加以抨擊。（重新認識，頁八——一一）另外，據抗戰時華北中共軍事最高領導人彭德懷觀察，在「減租減息改善羣眾的生活以後」，「黨員的階級成份隨之上升」，而「隨着黨員階級成份的變動，資本主義發財思想會在黨內滋長。」(一九四四，頁四二）所以他主張大力加強階級教育。對這些現象，中共有其獨特的分析，我不想加以辯駁，只指出一點：Thaxton 的民粹主義信仰，使他誇張了平等主義在農民思想和行動中的地位，並且即使農民追求權力、財富、地位的動機，來自地主文化的污染，這也適足證明地主文化對農民文化影響之深刻，強調農民文化的自主性，可以滿足 Thaxton 的主觀希望，對事實卻是一項莫大的扭曲。

Thaxton 對農村中互助活動的討論，也因爲過分渲染其平等主義的含義，而歪曲了事實。姑且不論該項互助是否和儒家文化中的守望相助主張有關，下述事實，卻難以否認抹殺：傳統農村中原有的互助，以私有財產制爲基礎，乃落後生產技術條件下的產物，規模甚小，除非有鄰里親友或類似關係從中維持，極易因爲成員害怕吃虧，彼此懷疑，而無法長期繼續；而且有的互助不過是變相的壓榨，乃土豪或流氓假其美名，欺凌弱小罷了。（實例見 Crooks，頁六三）

正因爲傳統互助，是實際性非常強的安排，所帶平等主義的理想色彩並不濃，

所以趙紫陽發現：農民得到「鬪爭果實」之後，若無幹部領導，必定以之改善吃穿，很少想到用來投入生產，擴大互助，以求經濟生活的長期改善。（頁二）也因此黎光發現，幹部不肯分「鬪爭果實」，堅持以之爲資金來創辦合作社時，會引起農民嚴重不滿。（一九四五，頁一九）而溫光中也發現，一般農民不願與貧農互助，因爲貧農無飯吃，生產力低，怕互助了自己吃虧。（頁七）

的確，在中共推行互助運動時，某些農民熱烈響應，所表現的忘我無私精神，有時令人感動，他們在互助規範未多加討論之前，即成立互助小組。可是事實證明，這種小組的基礎非常脆弱，不能堅持長久。Thaxton 可以把這種狂熱歸因於農民的烏托邦理想，然而在中共幹部看來，這是把問題簡單化了，因爲這種激情多半與理想無關，不是出於無知，即是礙於情面。（李春蘭，一九四六 a，頁一一）有時根本是農村幹部包辦代替所強逼出來，他們不但壓迫農民成立互助小組，而且要全村不分組大互助，結果引起嚴重憤恨，有時甚至引起農民恐慌，連中農也「亂想賣牛去地」。（李春蘭，一九四六 a，頁七——九）但不論如何分析農民對生產互助運動的熱烈反應，重要的是：抗戰時期的中共，對農民的平等主義思想並無一絲信心，推行互助運動時，總是強調計工計賬，志願結合，成立互助小組時，也總是主張不貪多求大，要求幹部勿爲表面上的熱烈響應所眩惑，除督促農民建立一套共同所應遵守的行爲規範和會計制度外，並且以提高農民實際收入方面的成果，來吸引農民自動互助，然後將互助的範圍和組織逐步擴大⑯。

三、自力更生思想和權威主義性格：Thaxton 認爲在道德經濟體系的社會裏，農民對地主的依賴性很大，並因此養成了權威主義的性格。但他又認爲，辛亥革命後，因爲地主不斷違反傳統的道德，農民從痛苦經驗中，逐步發展出自立更生，自我作主的精神。這種精神的發揮以階級爲單位，以地主文化爲共同敵人。所以即使沒有中共，自發性的全面「農民革命」，也遲早必然爆發。

爲坐實他上述說法，Thaxton 特別強調農村的互助傳統。然而，如前指出，傳統互助的原因相當複雜，與平等主義理想並無太大關係，與自力更生精神也不一定相涉。在大多數情形下，正因爲地主對農民不負有照顧其最低生活的義務，農民必須互助，這尤以沒有東家的自耕農爲然。他們互助的目的在解決季節性的勞動力不

⒃ 溫光中有一段話是所有討論農村互助活動的專家都必須注意的，他說：
「羣衆的經濟聯繫是主要的，感情聯繫是次要的，但此二者不可分離，因爲感情聯繫是建築在經濟聯繫之上的，沒有經濟上的等量交換，便不能使感情結合長期鞏固，但由於農業計工複雜，沒有建築在感情上的『糊塗了』，也不行的」見頁一，二二。

足問題。而季節性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在生產條件落後的華北非常嚴重。從這個觀點來看，傳統的農民互助，乃勢所必需，將之強調成美德的表現，就有點像毛澤東將中國的一窮二白說成社會主義建設的優越條件一樣，不但強辭奪理，而且自欺欺人。

Thaxton 還在「臨時抱佛腳」這半句俗話中找到農民要求自力更生的佐證。其實，眞要尋找佐證，倒不如用「求人不如求己」這句習慣話，因爲這樣一來，至少可以免於曲解證據的指責。這句話見於民間流傳極廣的「增廣昔時賢文」⑰。在這篇集民間智慧大成的韻文裏，「臨時抱佛腳」作「閒時不燒香，急時抱佛腳」。而且因爲「有錢有酒多弟兄，急難何曾見一人」、「無求到處人情好，不飲任他酒價高」，所以自力更生彌足珍貴。（頁五〇、五二、五七、六二）在同樣性質的名賢集中，作者更引孟子中的陽貨一句話，認爲「爲仁不富矣，爲富不仁矣。」（頁一六一）

在民間爲積極而刊行的善書中，也有相同警話。譬如劉伯溫讖，即附有一段文字如下：（頁一九）

勤苦節用莫求人
空手求人像問壁
求人像吞三寸劍
靠人如上九重天
百般口語不如錢
貧人莫去求富親
富親見我是別人
不信但見筵中席
杯杯盞盞敬有錢

從以上所引這些話來看，「求人不如求己」的自力更生精神，出自無奈的成份多於個人主義的自覺，事實上可以說毫無個人主義自覺作基礎，也就是說，不是來自對個人價值的肯定和尊重，這點必須要充分認清。

而且「求人不如求己」是以家爲單位，並不以階級爲單位。這種以家庭爲本位的個人主義，和我所說的個人主義自覺不同，因爲其根源是怕吃虧，在中共推行互

⒄ 以下所引的三種書，據高捷，頁二，一四——一五，一七——一八，五五——五七，六六，七三，在晉冀魯豫都相當流行，但看不到當地版本，我所用的都是臺灣出版品。

助活動時，有時也成爲最大的障礙⑱。指出這點，可以使我們知道，Thaxton 談自立更生，而不分淸自立更生的基本單位，是利用文字的抽象性，統一許多個別不同的現象，頗有玩弄名詞之味。在此，也必須指出，「求人不如求己」的觀念，並非農民的專利，地主中也有奉行的，恐怕也不是中國文化所獨有，以之爲中共農民運動的動力，實在有點扯遠了⑲。

Thaxton 更不能因爲強調自力更生精神，否認農民有「濃厚的等級觀念」和「權威主義性格」。（『克服』，一九四三，頁六）在他看來，在農民的小世界中，地主代表權威，農民既然起來打倒地主，正足以證明「道德經濟體系」殘留在農民腦裏的權威主義傾向已一掃而空。可是這種說法，親身參預農民運動的中共領袖並不同意。鄭位三說：「農民愛跟領袖一起走。這如果跟着共產黨走，確確是好處，跟壞的領袖頑固份子就壞了事。」（頁三一）簡單來說，新權威代替舊權威，農民的權威主義性格並未澈底改變。

在鬪爭地主過程中，農民幹部在農村基層出現，他們究竟出身莊稼，和農民大眾並無社會距離，但一方面是所謂羣眾的領袖，另方面是上級代表，仍然是權威人物，因此以他們意見爲意見的農民相當的多，看他們臉色行事的情形，比比皆是。紀登奎觀察一九四四年滑縣查減運動，發現：（頁二九；並參閱張霖之，一九八二，頁二九）

> 「地方幹部發言，羣眾當作自己人看待，敢提爭論，但抗聯〔羣眾團體〕幹部一揷嘴發言，羣眾卽認爲是『上面』的辦法，用不着爭論，不言不語了。」

據此，農民的權威主義性格，在外來幹部面前，表現的尤其明顯，不但下情因此難

⑱ 這在晉冀魯豫尙未找到證據，我的推論所根據的是華中所發現的一些情形。見 Chen Yung-fa，頁三四一——三四三。

⑲ 在 Thaxton 的理論中，民間宗教擔當有反地主文化的功能。他這種說法其實毫無根據，因爲除了「臨時抱佛脚」一類諺語之外，他所謂證據全是和中國問題並無直接關係的社會科學文獻，再不然就是他對中文資料的誤解和曲解。根據我的瞭解，在抗戰期間，中共對民間宗教採取「兩面三刀」的政策，表面上加以尊敬，實際裏却視民間宗教爲封建勢力，在黨內和農民團體內進行壓制。這項政策不表示民間宗教和中共農民運動毫無暫時和平共存的可能，也不表示民間宗教對中共農民運動全無裨益，但說明中共政權基本上是和民間宗教勢不兩立的。

此外，在民間流行的大衆書籍中，不但可以找到「求人不如求己」的句子，更容易找到鼓吹前世命定，逆來順受的句子，儒家所倡導的綱常名教思想，也俯拾皆是。根據這一類材料，我們實在無法得出民間文化反對儒家，及對階級和反對地主的結論來。（參閱，高捷等，頁二，一四——一五，一七——一八，五五——五七，六五——六六，七三；齊武，頁一一三——一一五；劉少奇，一九三八，頁四六——四八。

以上達，而且經常由「長官意志」決定一切大小事務。

其實，在中共幹部進入農村，開始所謂「羣眾運動」時，本來就不少人以「上面」來人的面目出現，其中很多以「爲民請命」的清官自命，替農民從地主那裏爭取經濟權益。農民不好意思與地主翻臉，有的更怕地主報復，所以寧願附庸於幹部的權威之下，以新權威打倒舊權威，從而謀求自己物質生活的改善。

上面各種現象，固然都遭到了中共當局的嚴厲批評，可是最後促使農民自動起來鬪爭的因素裏面，有兩點仍然維繫住農民的權威主義性格。第一、「造反」的合法性問題，對「合法性」的來源，我不擬討論，此處所要指出的是：中共控制有政權和軍隊，不但可以藉「立法」手續來建立鬪爭的合法性，而且可以藉思想教育，譬如從階級鬪爭觀點，來批判農民「知命」、「認命」的思想，以及傳統的社會秩序，由之建立鬪爭的合理性和合情性，再從鬪爭的合理性和合情性來論證鬪爭的合法性。第二、「造反」的可行性問題，誰都知道鬪爭地主，必須以生命爲賭注，所以在地主報復的可能性未降低到一定程度以前，農民不會也不敢大舉訴諸行動，爲解決此一問題，農村幹部除了說服農民，中共的政策將不會有反覆之外，更須證明中共有能力抵抗外來武裝的鎭壓，尤其重要的是，必須使農民產生某種程度的自信，即使一時無外力協助，他們也可以憑藉自己組織的力量，對抗無外力協助的地主反攻。

當然，新權威確立，不表示其治下人民一定有權威主義性格傾向，而且權威之爲用，恐怕任何社會都難以否定。我所要強調的是：農民的權威主義性格傾向素來深重，並無珍視自由選擇的個人主義作基礎，因此，即便農民有「求人不如求己」的深刻認識，其起來鬪爭地主，也不表示這種認識已強大到足以克服農民的權威主義性格。尤其注意的是，中共和農民權力的不對等關係，越來越嚴重，鼓吹羣眾觀點，固然可以解決一些問題，但根本上並未改變這種權力不能彼此均衡的關係，所以一旦中共對農民採取批評或壓制的態度，農民立刻故態復萌，對任何事都要看上級意志行事。（參閱黎光，頁二三）

四、階級鬪爭和民族主義：Thaxton 認爲恢復農民的最低生活權利，並進而推翻地主統治，是抗戰期間中共得到農民支持的根本原因。民族主義號召，對吸引並動員農民並無直接功效。另外，民族主義固然可以用來抑制地主對農民的搜括，但在兩種情形之下，可能有抑制農民對地主鬪爭的相反作用。第一種情形乃戰爭動員危及了農民最低生活，第二種情形是中共爲鞏固「抗日統一戰線」，爭取士紳合

作，不得不暫時犧牲農民利益。

上面這種看法，不能說毫無道理，但有幾個問題。第一、所謂農民的基本生活權利內容是什麼？在我看來，與其不加定義濫加使用，還不如看看中共究竟以何種政策來運動農民，何況，如前指出，基本生活權利是否存在，猶有爭論餘地。第二、農民參加農民運動，不是單純可欲性的問題，還要考慮其種種後果，離開權力脈絡來談農民動員，根本不切實際。第三、階級鬪爭和民族主義之間，固然存有矛盾，但抗戰期間中共所作所爲，其基本方向是使兩者結合，忽略此點，等於忽略了中共農民運動的大部份內容，因此將難免以局部觀察代替全面眞相的指責。

在繼續討論之前，首先必須指出，中共在抗戰時期的羣眾運動，主要是農民運動，而農民運動的內容，根本上是一種受控制的階級鬪爭。在中共看來，階級鬪爭乃不辯自明的眞理，在抗戰期間，爲了團結一致以禦外侮，所以必須「調整」緊張的階級關係。但在不相信馬克思一分爲二哲學的人看來，農村裏的階級關係，固然有待改進，卻遠不如中共所說那樣嚴重，反而因爲中共實施所謂「調整」政策，農村出現了明顯的兩極分化現象，中共若不是在製造階級鬪爭，至少可以說是在激化階級矛盾。在這個過程當中，原來置身政治之外的絕大多數農民，被納入組織，和農村原有既得利益者正面相抗，奪取他們在軍事和政治各方面的權力。中共所謂「調整」有其意義，只是指出在這個過程之後，農民對既得利益者暫時停止正面的進攻。這個所謂「讓步」，不表示「新當權派」將放棄任何權力，只表示他們讓身爲「階級敵人」的地主和富農擔當一些政治角色，並在不改變現狀的條件下，停止對後者作「鬪爭大會」式的鬪爭，但「和平」的鬪爭仍將繼續，也就是說，新當權派仍然會以和平的方式不斷的繼續削弱階級敵人在經濟方面的力量。瞭解以上諸點，許多無謂的名詞之爭可以避免，至少不會把放棄土地革命等同於放棄階級鬪爭，在字面上爭論中共是否信守共赴國難宣言⑳。（參閱徐副主任，頁五五——五六，六一；趙紫陽，頁二七——二八）

其次，抗日動員是否必須採取中共的方式，這是很難答覆的問題。事實上，當時在敵後許多地區已發生了各式各樣的動員，這些動員多半以「抗日」和「保衛家鄉」爲號召，動員時期所利用的孔道是傳統的鄉里、宗族、幫會等等關係，這些動

---

⑳ Johnson 把階級鬪爭等同於土地改革，認爲中共若實行階級鬪爭，農村財富再分配的幅度一定大到足以改變農村土地分配的形態，因爲抗戰中土地分配的形態基本上未變，所以他下結論說，中共未進行階級鬪爭。他的說法，見於 Johnson 一九六二，頁一六——一七。

員的領導人當中，不少是「槍桿子出政權」，在敵後日人勢力未及的地區，形成「割據」的局面，其中軍紀佳良者，更得到地方上軍民的支持，但他們之間矛盾重重，而且以後發展似乎證明，他們的存在主要是因爲日軍兵力不敷分配，所以平時多半不敢對日軍採取攻勢，而一旦日軍積極展開進攻之時，極易不戰而潰。中共在對外宣傳裏，就利用他們的失敗爲藉口，展開中共模式的農民動員，事實上，在這些「割據」武力的弱點尚未出現之前，中共就已經以「動員農民抗日」爲號召，在各地農村造成階級對峙的緊張局面，而且動員農民抗日的直接結果是擴張了自己的軍隊，政權，和地盤，這在政府看來，當然是是可忍孰不可忍的挑戰，於是下令制止，抗戰中的所謂「國共摩擦」即由此而來㉑。總之，在中共的辯證邏輯裏，「階級鬪爭」成了和「抗日動員」息息相關的一部分，但這要從中共農村動員具體過程的討論中，才可以充分領悟，在一般對外宣傳中，中共則有意突出「抗日」形象，利用一般人對中共農村策略的無知，將自己描繪成已放棄了「階級鬪爭」的民族主義信徒。

下面我將試圖從描述中共動員農民的具體過程來說明，他們如何把民族主義的號召和階級鬪爭的信仰融合成一套奪權辦法。首先，必須指出一點，關於如何動員，如何選擇具體動員策略，中共非常重視其對一地控制能力的大小。齊武將中共活動區分爲三種，即「基本區」、「沿邊區」和「新解放區」。在「沿邊區」，軍事常呈拉鋸式發展，爲避免刺激尚帶有民族意識的地主和富農，強調減輕日軍及其傀儡所加諸百姓身上的各種負擔，易言之，以「抗捐」、「抗糧」、「反拉夫」、「反征兵」名義，團結所有抗日的份子。在「新解放區」，對「敵」負擔問題不復存在，但統治仍未牢固，明顯打擊地主和富農，可能得不償失，所以強調「反漢

㉑ Lyman Van Slyke據孫殿英抗戰期間在豫北的經驗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土匪或半土匪性質的軍隊，既不揭櫫民族主義的大旗，亦不以改善農民生活爲號召，但仍然能在敵後存在，這說明「槍桿子出政權」。（亦參閱徐副主任，頁二——七）所以在討論中共在抗戰期間崛起的經過時，不應全神貫注在農民積極動機一點上，亦即農民支持中共是因爲民族主義覺醒，還是因爲經濟號召的吸引這一問題上，以致忘記中共擴張活動的「武裝鬪爭」性質。（一九八一，頁二五——二六）中共認爲農民運動靠武裝鬪爭保護，武裝鬪爭靠農民運動支持，最後的勝利還是看「槍桿子」誰多，所以從一九三八年頭開始，即致全力於軍隊的擴張，至一九四〇年初，僅短短兩年工夫，正規軍即已由一萬人增至十萬人。（見齊武，頁四七；彭德懷，一九八一，頁二二七。）

羣衆運動的確可以幫助中共動員農民參軍，但農民參軍並不一定是因爲認同中共的政治主張。中共的軍隊之中，即有一大部份人出身僞軍俘虜，據中共自己調查，這些僞軍俘虜僅一小部分是兵痞、土匪、流氓或拉伕，絕大部份還是自願加入僞軍的。後面這類人的動機又可分爲二，一類人的目的在追求享受，另一類人的目的則是維持家庭生活，這說明，農村的失業問題嚴重，而當兵也並非一無吸引的出路。見胡痴，頁五七。

奸」、「反惡霸」之類鬪爭，這類鬪爭對外義正辭嚴，對內也因爲鬪爭對象多半具有地主和富農的身份，而可說成是階級鬪爭。只有在基本區，因爲中共統治穩固，地主和富農投敵的可能性大減，才展開減租減息增資等明顯以地主富農爲對象的鬪爭。（齊武，頁一二〇）

齊武所描寫的是，抗戰結束前後中共所採取的農村動員策略。事實上，抗戰爆發後不久，中共初至晉冀魯豫邊區，即已採取相仿策略。在國民政府軍政居絕對優勢地區，如豫北，僅宣傳抗日動員。在國民政府軍政機構仍然存在，中共勢力卻已大量滲入的所謂統一戰線地區，如晉東南，則動員農民「反貪污」、「改造鄉村政權」，實行「合理負擔」的稅收政策。在共黨建立新政權地區，如冀西、晉中，共軍是當地惟一軍隊，所以在「反貪污」等政策之外，更企圖執行減租減息。（王慶保等，一九四五 a ，頁二——三；戎伍勝，一九三九，頁三〇，四一）

中共動員農民的策略，不但因地制宜，而且因時不同。初到晉冀魯豫區時，中共軍隊的最大考慮是向政府證明共赴國難的誠意，所以密切配合國軍作戰，到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太原淪陷後，政策重點改變，主要目的轉爲建立所謂敵後抗日根據地，易言之，即建立自己的政權和擴充自己的軍隊，所以開始執行毛澤東從事獨立自主的山地游擊戰策略。當時，日軍戰略目標是澈底擊破國軍的戰志，大軍沿主要交通路線前進，所佔領的不過是重要城鎮的一些點和鐵路公路的一些線。面臨日軍的可能佔領，老百姓恐慌異常，好似末世三刼將臨，簡直莫知所措，所以保衞家鄉的需要特別迫切。中共將這種需要和民族主義號召結合起來，因此表面看來，單純抗日動員也得到不少農民的支持，使中共政權和軍隊得以迅速壯大。（彭德懷，一九四四，頁四六——四七；劉少奇，一九四五，頁二〇——二一；徐副主任，頁三——六；鄭位三，頁一四）

然而日軍佔領所引起的羣眾恐慌爲時甚短，頂多不到三、四個月工夫即平息下來。老百姓既然認爲在日軍佔領之下也能苟延殘喘，又何必冒身家危險從事抗日？即使目睹日軍殘暴，卻不認爲自己是下一個犧牲品，因此，寧願做順民以求偸安於一時。更多的百姓，則因爲根本未見敵踪，很快的覺得抗日是國家大事，和他們無關，用中共術語來說，「太平觀念」又起，而且相當濃厚；民族主義號召一旦喪失保衞家園的意義，立刻失去動員效果。（參閱池必卿，一九三九，頁四五）

上述情形，並未完全出乎中共當局預料。早在一九三七年底，一九三八年初，劉少奇在山西主持該省共黨活動份子會議，即有「直接提抗日救國的口號」和「從

經濟問題入手」兩種意見的爭執。（溫建平，頁七八）問題是，在抗戰初期的共赴國難宣言中，中共已宣布放棄土地革命，本身亦無財力來改善農民生活，易言之，惟一的辦法是從農村地主和富農身上動腦筋，卻又不能因此造成「階級鬪爭」的印象，所以在實際執行上，要找些連國民政府和山西政府都無法加以反對的主張，譬如「打漢奸」、「反貪污」、「打土匪」、「反資敵」、「合理負擔」，而其中減租減息一項，更遷就政府法令，僅要求二五減租和分半減息（齊武，頁一一六）。上面這些主張，多少都會帶給貧苦農民一些生活上的改善，因此可以藉之鼓動他們起來鬪爭地主和富農。在提這些主張時，中共當局並未考慮農民是否擁有基本生活權利這一問題。

上面已指出，在一九四〇年以前，中共動員農民的主要辦法不是減租減息，而乃「反貪污」、「打漢奸」、「反資敵」、「打土匪」和「合理負擔」的賦稅政策。關於「反貪污運動」，劉少奇曾有如下觀察：（一九七〇，頁九）

> 「當蔣委員長下令懲治貪官污吏的時候，山西曾經發現了人民與政府的極大摩擦。因爲山西的官吏沒有一個不貪污的，此時，農民上有蔣委員長的命令，下有農民協會的有利條件之下，都紛紛召集羣眾大會，要抓貪污的村長或區長來算帳，槍斃，而村長區長也設法反攻，向縣長禀告：『農協』是共產黨或漢奸的組織，結果爲了算帳鬧得一塌糊塗，抗日救國的大事也忽略了。」

Thaxton 未見此段文字，否則一定據以證明他「農民自動起來組織『農協』，『反貪污』運動和共產黨並無直接關係」的說法，但眞相確屬如此嗎？

劉少奇講這段話時，有統一戰線的考慮在內，所以非常委婉，對共產黨與農協、農協與反貪污運動之間的關係，都故意含混其辭。在討論此點之前，爲避免誤會，首先指出，山西官吏是否無人不貪，並非本文關懷所在，不過如 Gillin 指出，在抗戰前十年，閻錫山爲建設山西，對農民搜括不遺餘力㉒，（頁二八六——二八八）村長區長既然是政府權力和農民大眾接觸的點，當然極可能因此成爲民怨集中的靶子，只要給予發洩機會，農民定然起來鬪爭，而且鬪爭起來毫無節制。此處所要批評的是，Thaxton 對中共在背後所扮演的鼓動和操縱角色完全略而不談。

㉒ Gillin 認爲閻錫山竭澤而漁的的財政政策，是山西地主和士紳普遍離心離德的原因。他們之中許多人在日軍進入山西之後，自動與日軍合作。此處，是根據 Gillin 這種說法，加以推論。

事實上，早在抗戰爆發前，中共的外圍組織犧牲救國同盟（簡稱犧盟）㉓，卽曾在一九三六年夏，以村政助理員名義派遣一千左右幹部下鄉，不久之後，地方居民到處示威請願，要求「抗日自由」，要求「改革村政」，要求「廢除苛捐雜稅」，也要求和村長「算舊帳」，結果引起地方士紳和官吏的聯合抗議，在他們的政治壓力之下，犧盟不得不召回所有下鄉幹部，隨後地方的風潮立卽消失。（薄一波，一九三八，頁三——五）

劉少奇所描寫的一九三八年反貪污運動，與這段早期經驗如出一轍，其中最重要的相似之點，是外來幹部掌握羣眾運動的樞紐。不同之點，是時移勢變，犧盟勢力已迅速擴展，在一九三七年底，更取得閻錫山政府的許多重要職位，據中共最近透露，當時山西共有七個行政專員區，一百零五縣，其中共黨及其同路人卽控制了五個行政專員區和七十幾個縣。（薄一波，一九三八，頁二〇；一九八〇，頁一三五，一三八；一九八一，頁二五六——五七；楊尚昆，一九八〇，頁六）相形之下，在他們管轄下的村長區長，絕大多數是閻錫山政權的舊人，「反貪污」運動，其實是更換這些村長區長的運動，表面上看來由下而上，暗地裏卻有人在上面維持，所以蔣委員長一紙命令，在山西立刻掀起轟轟烈烈的「反貪污」運動，而在其他地區卻無同樣反應。

農民協會也不是農民中自發的組織，在同一篇文章中，劉少奇卽指出，該組織是由上而下建立的，先在縣裏由中共或犧盟幹部成立籌備機構，然後派員到村裏去動員並組織農民，豪紳地主嚴禁入會，但因爲農民缺乏領導經驗，中共鼓勵吸收工人、教員、學生爲會員。（劉少奇，一九七〇，頁八——九）在黨內部文件中，劉少奇更明白指出，農民協會是階級組織，固然有抗日的任務，其主要功能仍在爲會員爭取階級利益。（一九四五，頁二〇）

總之，外來的非農民幹部在農民運動中居關鍵地位，而農民運動的組織形式，則是根據階級鬬爭的理念而來。然而一九三八年的「反貪污」運動，如狂飇掃地，究竟所引起的震盪太大，農村難以承受，中共於是改弦易轍，主張不算舊帳，以後貪污則從嚴懲處，運用其領導地位，將風浪迅速平息下來。

吸取這次反貪污運動的經驗之後，一九四二年中共再度展開「反貪污」運動，

㉓ 關於犧盟活動，參閱 Lyman Van Slyke，一九六七，頁一三〇——一四二。中文資料中，中共調查統計局編的山西新軍叛變眞相，是敍述犧盟歷史的最好作品。VanSlyke 之敍述，卽以此書爲基本史料。
關於中共計畫在太行山區發展所謂游擊根據地及其執行的初期過程，見溫建平，頁七六，七八——八五；李達，頁二〇——二二，二六——三一。

明文規定只算一九四〇和一九四一兩年，一九三九年則僅算大帳。由於這次運動打擊的對象，主要是中共自己的農村幹部，所以一九三八年的盛況不再，不過貪污的情形依然相當普遍，而農村幹部貪污的方式竟有十六種之多㉔。（晉冀魯豫邊區臨時參議會，一九四二，頁八——一一）一九四四年，中共在河北大名某區召集三十四個村長反省，發現三十四個都有「浪費和貪污」的錯誤。（劉鏡宇，頁六五）但農村中也未因此爆發反貪污運動。這說明一點，貪污是相當複雜的問題，非更迭政權就能解決，更重要的是說明，對反貪污運動的發展方向和形式，中共並非毫無控制力量。

劉少奇在上述引文中，批評農協幹部搞「反貪污」運動，竟然忘記了抗日救國大事。事實上，如前指出，一九四〇年以前，晉東南農民所面臨的日軍掃蕩威脅不大，反貪污運動根本爆發於日軍圍攻該區中共根據地之前㉕。（池必卿，頁四四——四五）假令 Johnson 的看法正確，民族主義乃由日軍燒殺擄掠激起，那難怪晉東南農民會忘掉在旁虎視眈眈的日軍，而「反貪污」反到不知今夕何夕的地步。因爲當地根本不知道日軍暴行爲何事。但整個運動證明，中共勿需農民民族主義興起，即可透過各種方法動員農民。

在「反貪污」之外，中共還透過農民協會來「反漢奸」、「打土匪」、「反資敵」。在「反貪污」運動中，恐怕不少村長區長的確罪有應得，但其中難免情有可原或無辜波及者。同樣，關於「反漢奸」、「打土匪」、「反資敵」諸項鬪爭，因

㉔ 一九四二年爲饑荒之年，爲鼓動農民「反貪污」，中共宣佈農民得以「反貪污」收入賑災。見游擊區，頁二九。

中共農村幹部貪污的原因相當複雜，絕不能完全歸咎於操守不良。他們的工作負擔極重，但多半沒有薪俸，即使有薪俸，也難以照顧家庭生活，所以在百無聊賴之餘，許多幹部擺脫不了貪污的誘惑。（見重新認識，頁一〇）紀登奎有鑒於此，在一九四四年中共號召「反新貴」時，建議農會組織代耕隊，幫助農民幹部作活，解決他們的一點生活問題。關於避免「反新貴」鬪爭升級，變成一九三七——三八年「反貪污」」運動的重演，另參閱平順在減租，頁四八。

㉕ 爲避免誤會，必須在此聲明，我並不是說在一九四〇年以前，日軍未對中共佔領區進行掃蕩，我只是說從日軍侵華的整體戰略來看，這段時期的掃蕩可以忽略。關於此點，參閱 Lincoln Li，頁八——一〇，八五——八六，二二六——二二七。

Li 認爲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以前，日軍佔領區和中共根據地之間，存在著一個緩衝地帶，在這個地帶裏的軍隊主要是地方軍隊和隸屬於政府的雜牌武裝，他們的私軍色彩濃厚，以保存實力爲行動指南，既不積極抗日，也不積極反共。

在此，我必須特別喚醒讀者注意，在抗戰期間，幾乎凡是政府鞭長莫及之地，都有地方「羣雄并起」的現象。這個現象爲一般學者所忽略，更有一些人將這些「羣雄」不分青紅皂白的一律視爲抗日武裝。中共則不然，在他們看來，這些「羣雄」都是統戰對象，先要求在「抗」日前提下合作，然後利用政工制度或羣衆運動逐步瓦解其武裝。這些羣雄武裝，其內部團結的紐帶都是幫會、宗族、地緣等各種超政治的關係。其中絕大部分帶有軍閥軍隊的性質，與政府機關彼此猜忌，相互之間也矛盾重重，所以中共分而治之的統戰策略很容易得逞。關於此一看法，參閱片崗鐵也及拙作。關於「羣雄」在冀南并起的情形，以及中共在當地如何利用統戰策略加以分化瓦解的過程，參閱劉伯承，頁一三〇。

爲缺乏個案詳細資料，我們很難分清事實眞相。日本學者片岡鐵也曾根據一些間接材料，指責中共在使用「漢奸」、「土匪」、「資敵」等名詞時，利用其空洞抽象，遂其階級鬪爭之實。(一九七四，頁一三三——一三五；cf. Gillin，頁二八六——八七）誠然，他的證據全部來自晉冀魯豫地區以外，但在所看過的晉冀魯豫黨內文件之中，卻不難發現幹部自我批評，「打漢奸」過分，曾造成了地主富農的普遍不滿。（王慶保等，一九四五 a ，頁六——七）所以片岡的大膽推論，並未離譜。

對中共的「合理負擔」稅收政策，我們所知較多。片岡根據日軍調查報告，說該政策表面上根據「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原則製訂，其實是「拳頭決定一切」，在所謂評定各戶負擔的會議上，農民協會人多勢眾，能够輕易的將負擔強加在少數地主和富農身上。（頁一二五——一三五）有時，政權和軍隊乾脆省卻羣眾會議步驟，直接向少數富戶攤派，因而造成中共內部文件稱爲「捐大戶」的普遍現象。（王慶保等，一九四五 a ，頁六——七）例如一九三九年，榆社某村，有兩百零三戶人家，僅十三戶出糧，而該村一九三七年，只有十一戶地主，十三戶富農。（王泉醴等，一九四二，頁二二，四四）從階級鬪爭觀點看，這種「合理負擔」政策不僅只是稅負公平的問題，也帶有「削減」中共所謂「封建勢力」的客觀意義，事實上，這正是中共藉財富重新分配以動員農民的一種手段，使農民爲了保護稅收上的新得利益，團結一致，不敢也不願與地主和富農妥協。

對減租減息增資諸政策，也應該採取相同的看法。不過一九四〇年以前，中共似乎在這方面強調不够。主要原因可能有三：第一、這些政策很清楚的把地主富農列爲鬪爭對象。相形之下，上述種種策略，縱使不相信階級鬪爭史觀的人，也難以反對其所代表的抽象原則，而所打擊的對象，卽使從反共觀點來看，也有不少誠屬罪有應得。所以號召起來，有些地主和富農也熱烈響應。第二，如前指出，佃農農民中佔少數，純佃農尤其少，僱農亦少。欠債的農民數目則較多，可能超過農民的半數以上，但租佃、借貸和僱工等制度已有千百年的歷史，不容易立刻說服農民加以攻擊，何況少數勤儉，尤其吝嗇的農民視這些制度爲發家致富之途。第三、兩極分化政策的執行，以區村爲單位，把鬪爭目標限制在地主、富農和高利貸者身上，可能發生區裏村裏找不到鬪爭目標的情形。

姑勿論上述解釋是否正確，中共領導的羣眾進動在一九四〇年到達了第一個高峯。羣眾運動本身已有擴大打擊面，殃及無辜的傾向，而外在政治環境的變化，更有加深這種傾向的作用。從一九三九年春以來，政府所受日軍壓力開始減輕，鑒於

中共在敵後發展的迅速，於是設法恢復其在晉冀魯豫一帶的政令，國共之間自然發生摩擦，不少中共幹部以爲內戰將要重新爆發，加上當時中共中央又指示以全力動員組織農民，因此各地鬬爭日益洶湧，鬬爭所用的手段特別無情。據齊武說，當時還有所謂反特鬬爭，在鬬爭中發生了「擴大的傾向」，易言之，因爲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放過一個，特務的帽子亂飛，株連過廣。（頁一一七——一一八）

事實上，當時「打漢奸」和「捐大戶」兩項策略已經將根據地經濟帶進破產邊緣。戰爭的破壞本來已使農業生產率劇減三分之一左右。（王泉醴等，一九四二，頁三三——三六，三九——四〇；齊武，頁一八六；太行區專署，一九四五，頁四四——四五）地主富農又遭受中共農村政策上的打擊，失去增產意願，甚至中農也惶惶不可終日，不願多事生產。（王慶保等，一九四五 a ，頁七）在此情形之下，上述羣眾運動的迅速左轉，加上「反特」鬬爭到處滋蔓，僅使問題更加嚴重，地主和富農有大量倒向敵方之虞。適巧，此時，日軍也因爲武漢戰役之後，將戰略重點由國軍前線轉向敵後，爲避免增加內部敵人起見，中共遂在一九四〇年四月召開黎城會議，除統一晉冀魯豫地區軍政組織以外，最重要的任務即是宣佈新政策，制止「左傾蠻幹的錯誤」，藉以安撫內部不滿，譬如規定個人負擔不得超過全年收入的百分之三十，負擔公糧人口必須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等等。（齊武，頁四七——四八，五一——五三）

一九四〇和一九四一兩年，帶階級鬬爭性質的羣眾運動相當消沉。這引起中共中央注意，認爲羣眾動員不充分，將造成敵後反日軍掃蕩工作的困難。因此於一九四二年一月，頒佈「關於抗日根據地的決定」。（齊武，頁一一八——一二〇）根據這項決定，晉冀魯豫邊區當局遂於同年五月再度掀起羣眾運動，並要求幹部在運動中大量提拔新出現的農民積極份子，俾便改造農村政權。這次運動，表面上強調減租減息，實際上，如前指出，內容仍然相當複雜。在基本區更強調「合理負擔」政策，不過所謂「合理負擔」的政策偏重於「黑地」問題，也就是不登記納稅土地的問題㉖。（參閱晉冀魯豫邊區臨時參政會，一九四二，頁一二——一三；合理，頁三四——三五）在邊沿區，依舊強調「對敵負擔鬬爭」，僅伺機進行減租減息。在「新收復區」，強調「反漢奸」、「反惡霸」鬬爭，等這些不帶明顯階級性質的

㉖ 據中共調查，約三分之一耕地爲黑地。黑地的所有人主要是地主和富農，但也有貧苦農民。因爲中共稅制是財產所得稅，每戶負擔視其財產所得總和在全村財產和所得總和中所佔的比例而定，所以一般說來，「反黑地」遭富人反對，而窮人贊成。對「反黑地」運動的重要性，我們不能輕估，因爲「反黑地」就是「反逃稅」，義正辭嚴，使中共在不明顯增加稅率的原則下，增加財政收入，而且可以用來動員貧苦農民反對地主。參閱，晉冀魯豫邊區臨時參議會，一九四二，頁四〇。

鬪爭打垮了主要「敵人」之後，再轉入減租減息，向一般地主富農作正面進攻（齊武，頁一二〇）

這次羣眾運動的具體過程不詳，可能很快就因爲糾正「過左傾向」，而平息下來。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九四三年冬，有一小波瀾發生，當時爲農閑季節，中共乘機展開所謂「反維持、反特務」鬪爭，由於想一石兩鳥及其他種種原因，運動又再度發生「擴大化偏向和逼供信的錯誤」。運動告一段落後，中共卻在「腹心地帶」㉗乘勢展開減租減息運動。（齊武，頁一二五）

據太行山區十四個典型村調查，一九四二年五月前後，地主戶數在全人口中的比例，由百分之三點二五降至二點五三，所擁有的土地更從百分之二十四點二遽降至八點七。富農情況稍好，戶數由百分之七點二落至六點九，包括逐次羣眾運動中沒落的地主和上昇的中農在內。所擁有土地，則由百分之十八點六五，落爲十四點五八。（齊武，頁一二七）

一九四二年五月的運動高潮過去以後，地主階層的沒落似乎仍然繼續不斷。但富農則因爲一九四三年的政策改變，有兩年較好的日子。在這一年中，饑荒徧及全邊區，災情之慘重爲百年所未見，爲生產救災，中共不但迫切需要富農的生產技術和資本，更需要袪除農民對生產致富，階級上昇的恐懼，所以晉冀魯豫中共當局一改往昔歧視富農的作法，轉而鼓吹富農經濟。（王慶保等，一九四五 b，頁四六）一九四四年更推行大生產運動，富農經濟愈益發展，在太行山區，富農的生活水準甚至因此比一般地主爲高。（太行區專署，頁一六）而土地也有重新向富農集中的傾向。（齊武，頁一二七——一二八）

在討論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四年之間的羣眾運動時，Thaxton 強調日軍鎮壓所起的震慴效果。事實上也的確如此，一九四〇年夏百團大戰以後，日軍在岡村寧次指揮之下，分散兵力，在各地廣築碉堡固守，同時並以鐵路、公路、濠溝，將中共根據地分割成無數小塊，對之厲行經濟封鎖。並不時以武力對中共根據地進行反覆掃蕩，企圖以恐怖鎮壓斷絕農民對中共的支持。在日軍鉅大的軍事壓力之下，中共的根據地遂開始縮小，中共所控制的人口也迅速減少。

但日軍對敵後掃蕩，是否如 Thaxton 所說，僅造成國軍大批投敵，因而加深

㉗ 中共華北局關於一九四三年羣衆工作的指示，收於彭德懷，一九四四。參閱同書，頁一——三；四〇——四一。在晉冀魯豫老區，一九四三年冬羣衆運動所包括的主要內容，與其說是「減租減息」，不如說是「反貪汚」和「反惡霸」，比較接近事實。在這次運動中，就階級來說，以中農獲利最大，但乘機出人頭地的農民領袖之中，有不少流氓份子。參閱郝中士，頁一四——一五。

了中共動員農民的困難？這種說法，失諸片面，並且有見樹不見林之病，日軍掃蕩共軍，同時也掃蕩國軍，國軍因爲不習游擊戰爭，部隊一旦化整爲零，立刻淪爲散兵游勇，所以無法與日軍周旋，經常遭受殲滅性的打擊。舉其大者，如一九四一年五月中條山戰役，一九四三年春夏兩次太行山戰役。（齊武，頁五，四五——四六；山西調統，一九四一，n. p.）比較起來，中共則除一九四〇夏百團大戰以外，避免日軍兵鋒，在保護實力前提下，僅僅從事小規模的游擊戰。日軍因爲兵力有限，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尤其捉襟肘見，掃蕩不但無法捕捉住中共主力，以致師勞無功，而且每次掃蕩之後不久，新佔領的土地即被迫棄守，結果僅造成廣大的軍事和政治眞空地帶，讓嫻熟游擊戰的共軍，在「敵進我退」之後，「敵退我進」，宣佈「收復」廣大失地㉘。

的確，不少國軍在日軍攻勢之下投降，但這些所謂國軍的領導人物，絕大多數是軍閥餘孽，以保全實力至上，其中也許不乏身在曹營心在漢的苦心孤詣之士。但無論如何，投敵事實予中共反政府宣傳以絕佳資料。而且主要投敵活動發生在一九四三年的太行山戰役，此役結束以後，日軍攻擊目標又轉向國軍戰場，一九四四年有所謂一號作戰，是一九三八年武漢戰役以來，規模最大的戰略進攻，國軍在河南慘遭敗績。所以晉冀魯豫國軍投敵，恐怕除了提供中共充分理由攻擊這些新僞軍之外，對中共動員並未帶來實質上的困難。

從農村動員的觀點來看，日軍掃蕩和經濟封鎖帶來的困難、破壞、傷亡，和一九四〇年以來的旱澇、蝗災、疾疫一樣，均是大軍到來，玉石俱焚，毫無階級歧視。因爲這些天災人禍都和農民的切身生活密切相關，中共可以用反掃蕩、生產救荒、打破經濟封鎖等口號來動員他們㉙。也因爲這一類號召不一定會衝擊地主和富農的階級利益，反可能爲他們解除一些倒懸之苦，所以得到的響應經常不限於一般貧苦農民。在此，Thaxton 必須瞭解，在中共的統治區，包括游擊區在內，日軍根本無法有效的保護地主和富農，事實上，日軍對他們也未曾眞正加以信賴過，所以只要不爲已甚，他們之中大多數還是寧願在中共統治之下忍受經濟和政治上權力的有限損失，也不願捨棄財產而流亡在外，有的更積極贊助中共貌似溫和的農民運動。

㉘ 關於日軍之忽視農村佔領工作，見 Lincoln Li，頁一六四——一六六。關於政府之忽視敵後根據地工作，見 Ch'i Hsi-sheng，頁一一九——一二一。

㉙ 在反掃蕩和反經濟封鎖的鬪爭中，中共很容易掀起「打漢奸」、「反資敵」、和「反維持」的羣衆鬪爭，而「生產救荒」的號召，更可用來說服地主和富農提供低利或無息借貸，當地主和富農拒絕合作時，也可以藉口有錢人見死不救，毫無人情，鼓動農民「硬借」，甚至不惜造成「吃大戶」現象，以達到解決饑荒和動員農民的雙重目的。實例，見 Grooks，頁五六——五九。

在日軍有效統治地區之內，的確地主試圖將稅負重擔轉稼到一般農民身上，但這種地區僅在一九四一至四三年之間擴大，而且擴大有限，一九四三年夏天之後，又開始縮小。

戰爭而外，天災也可能使階級鬪爭的過分強調害多於利，所以在日軍壓力最大，天災最重的一九四三年，中共強調對自然的鬪爭，提高互助生產，互助組織因而有明顯的發展，農民的平均收入也跟著水漲船高。（關於貫徹，頁三——五；太行區專署，一九四五，頁四二——四四）㉚當然，這種種事實，並不能證明抗日動員與農民生活之間不存有矛盾，僅只能說明日軍的壓力對動員農民也有積極促進的效果，一方面可以減輕農村內部因為羣眾運動偏左帶來的緊張階級關係，他方面也可以令地主和富農有較強動機與中共合作。

但政策隨環境而改變。據中共領袖張霖之報告，一九四四年冬，一九四五年春，中共又大規模掀起羣眾運動，口號是減租減息。（一九八二，頁三三，四三——四四）這次運動所以選定這個時間，顯然和下列因素有關：第一、冬春之間為農閒季節，運動並不妨害生產。第二、一九四四年豐收，中共已不必擔心階級鬪爭會帶來減產後果。第三、河南戰役，國軍湯恩伯部隊大敗，地主和富農起而反對中共激烈農村政策的可能性已大減。

在這次羣眾運動的高潮裏，中共主要目的是動員貧僱佃等最下層的農民，成立以他們為會員的單獨組織，再使之接管原由中農控制的農會組織。但畢竟減租減息增資運動所能滿足的農民數字有限，反而因為彼此利害衝突，內部不斷發生爭執和分裂，所以在運動中，中共又鼓動「反惡霸」、「反貪污」、「反維持」、「反黑地」等鬪爭，企圖從擴大農村財富再分配來消弭貧僱佃農和中農，或佃僱農和貧農之間的鬪爭。總之，中共不容鬪爭的矛頭由地主富農轉至其他一般農民㉛。（cf. Pepper, 頁二五五）

這次羣眾運動告一段落後，約在一九四五年初夏，中共再度開始強調生產運

㉚ 地主的每人平均年收入，在一九四三年，由八點七石劇減為五點二四石。因為富農經濟的提倡，在一九四四年又回升為六點六二石。

㉛ 據中共官方宣傳，佔農村總人口百分之十左右的地主和富農擁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但在晉冀魯豫，純地主僅佔百分之二人口，加上佔百分之八人口左右的富農和經營地主，他們所佔有的土地僅及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五十。實行「減租」政策，將激起多大反對，實在很難估計，因為富農和經營地主僅出租他們所有土地的百分之二十五。至於究竟有多少佃農受益，也實在很難計估。中共一向沒有佃農的統計數字，佃農之中有富、中、貧之分，我們不知道晉冀魯豫地區有無富佃農存在，當然有的話，更不知道他們對減租政策的反應如何，但在其他地區我曾發現富佃農認為中共幹部減租是多事的例子。至於貧下中佃農，他們之間也有純佃、帶佃之分，純佃的數目很少，（見齊武，頁一〇一——一〇五）據 William Hinton 調查，潞南某村二五〇戶人家之中，僅一戶是全佃。（頁二〇九）但不論是純佃，還是帶佃，我們無以估計減租政策所可能帶給他們的經濟利益，因此，也就無法說明減租政策到底對他們有多大的吸引力和煽動力。

動，生產需要農村團結，藉此以便轉移一般農民的注意力，把鬪爭矛頭由地主富農轉移至自然。同時，政策也開始重新強調農村團結，尊重地主的政權、財權、地權和人權。當然，這些政策是對外說的，對內，中共不忘強調，所謂農村團結只是以承認羣眾運動結果爲前提的團結，離不開階級立場，也萬萬不能失去階級立場，在這個團結口號下對地主富農所作的一切妥協，是以不改變已在羣眾運動中出現的新農村權力結構爲原則的。激烈的階級鬪爭告一段落，以後階級鬪爭將採「和平」方式。（參閱，徐副主任，頁四七，六五——六八）

五、對外分而治之，對內消除矛盾㉜：在 Thaxton 的理論裏，農民和地主階級是兩個敵體，彼此不斷鬪爭，他不瞭解，這兩個階級內部，就政治經濟觀點來看，仍可細分爲幾個不同的階層。如前指出，各階層對中共農村動員政策的反應，端視其具體內容而定，並不是「地主反對、農民贊成」那樣單純。而且所謂階級意識也受到諸如地域觀念、民族區別、宗族團結、鄉黨倫理等超越階級的關係所限制，不一定能充分發展，若一切順應「自然」，實難逆料其究竟將朝何方向變化。中共幹部相信階級鬪爭乃歷史進化之動力，用所謂階級分析決定敵友，其實是按照分析結果，使農村社會循預定方向兩極分化——兩極是地主和貧下中農（後者包括貧苦佃農）。地主人口縱然不及農村人口百分之五，數量極少，但從策略觀點來看，人數依然過多。而貧下中農所佔人數可能高達百分之七十左右，數量極大，但從策略觀點來看，人數畢竟還是太少。所以對付前者，處心積慮分而治之；對付後者，則千方百計不容分裂，處在兩極之間的富農（包括佃富農），更不容其倒向敵方。從這個觀點來看中共在農村所作所爲，更可看出中共在所謂農民運動中所扮演的關鍵地位。這個農民運動，不容否認，確實含有農民自動自發的成份，但自動自發性的發揮，受中共預先決定的方向所支配，並非任由內在邏輯自行決定其發展過程。總而言之，農村本來矛盾重重，中共更經之營之，務必造成農村的兩極分化而後已，從兩極對立當中取得大多數農民的擁護，而藉以達到奪取政權的目的。

一般政權處理階級矛盾的方式，大體說來，可分爲四種：第一種是完全置之不理，任其惡化，甚至火上加油。第二種是政府以法令硬性調整階級關係，不容雙方走向勢不兩立之途，其目的在和緩或消弭階級矛盾。第三種方式，則是扶植弱小成立強大組織，使之利用集體談判方式，從對方爭取種種權益。這一種方式，基本上

㉜ 彭德懷說：「過去立三主義時代，提出造成階級對立是不對的。我們應是啓發基本羣衆的階級意識，而痲痺階級敵人，緩和地，分散其團體而孤立之。」（見一九四四，頁八二）易言之，儘管「階級鬪爭」是歷史發展的動力，但在進行階級鬪爭的過程中，要使自己認定爲朋友的階級瞭解他們負有階級鬪爭的使命，但萬萬不可使自己認定爲敵人的階級瞭解他們在缺席審判中已被判了死刑。

是承認雙方在社會裏都有存在的價值，彼此之間的關係並非你死我活的階級鬪爭。第四種，亦即中共所採用的一種，比較具體的說，便是成立階級性的農民組織，授權農民召開鬪爭大會，鬪爭所謂「不法」地主，其目的在使農民和地主公開絕裂，隨後藉著矛盾的表面化和白熱化，來啟發農民自動起來奪取地方基層的軍政大權。在這個過程當中，法令是階級鬪爭的工具，隨階級鬪爭的開展而變化。一般說來，鬪爭初期法令疏而簡，其目的在方便農民尋找鬪爭口實；在高潮之中，法令由疏簡變爲緻密，其制定原則是確保農民從鬪爭中得來的權益。當然，在掀起新的鬪爭高潮時，有些過去的法令可能變成束縛，於是加以取消並又重覆上述過程，如此循環不已，一直不斷。（參閱，徐副主任，頁五五——五六）

在抗戰期間，中共內部文件毫不諱言上述第四種處理階級矛盾的方式，用中共術語來講，就是削弱地主階級勢力，建立貧下中農在農村基層的優勢。但在對外文件中，這種以地主階級爲敵人的主張不便公開宣佈，當然更不便以地主爲罪名，公然加以鬪爭，但因爲地主階級中不乏漢奸、惡霸、違反傳統規範和中共法令的份子，鬪爭的口實很多，縱使找不到這樣的口實，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至於對內，中共則可以透過所謂階級教育，強調「漢奸」、「惡霸」等鬪爭對象和地主統治的關係。鬪爭對象是地主時，這種說法不難使人信服；不是地主時，也儘可強調他們與地主之間實際存在或憑空揑造的千絲萬縷關係。一九五八年齊武在出版「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時，已不復有當年的政治顧慮，就把這種鬪爭手法說的很清楚：（頁一三〇——一三一）

> 「鬪爭方式的多樣與複雜性，策略上的高度機動性，是抗日期間土地政策最明顯的特點，它是通過減租、清債、反漢奸、反惡霸、貫徹負擔等多種鬪爭方式，逐漸把封建勢力手中的一部份土地，分散轉移到農民手中的，所以鬪爭過程是迂迴曲折的，一般地區都經過三起三落，鬪爭曠日持久，一般老區，從抗戰開始到一九四六年中共中央實現『耕者有其田』的『五四指示』，八年之久，一直環繞著解決土地而進行鬪爭。」

齊武所說的封建勢力，其實指的就是地主和富農，尤其是前者，因爲只有他們在抗日期間喪失土地；所謂「耕者有其田」，並不是指佃農以補償方式取得耕作土地所有權，而是指貧苦農民經由「鬪爭大會」，以「減租」、「清債」等等名義，強迫地主和富農放棄或出售土地。總之，不論是「減租」、「減息」，還是「反漢奸」、「反惡霸」、「貫徹負擔」，都不能單從字面上加以瞭解，因爲這些口號都兼有階級鬪爭的意義，是削弱和打倒地主富農階級的迂迴策略。

這些鬬爭，依中共的粗略分類，有「民生鬬爭」和「民主鬬爭」兩種。前者主要包括「減租減息」、「增資增佃」，對象顯然是地主和富農，手段則是改變現有經濟的秩序，頗有「刧富濟貧」之義。後者則主要包括「反貪汚」、「反惡霸」、「查黑地」，對象是違反舊社會天理、人情、國法的份子，而地主富農之遭受鬬爭，表面上只是湊巧而已；這種鬬爭的手段，可以說是重振社會紀綱，乍看之下，帶有「抑強扶弱」之義。當然，所謂「民生鬬爭」有其奪取政權的政治意義，而所謂「民主鬬爭」兼有財富重新分配的經濟性質。（參閱，關於華北，一九四二，頁一——三；石賓，頁九一）但爲簡化問題起見，此處不擬深入探討。

「民生鬬爭」依趙紫陽一九四四年底在河南滑縣的觀察，又可粗分爲兩類。一種建立在所謂「公仇」、「公恨」的基礎上，譬如「反貪汚」和「反黑地」；另一類則建立在「私仇」、「私恨」基礎上，譬如「反惡霸」。「私仇」、「私恨」包括的內容極其複雜，諸如：「殺人」、「誣告」、「非法捆打」、「侵佔土地、庄院」、「借故勒索」、「訛詐」、「強姦」、「挑詞架訟」……等等皆是。

中共這種分類，當然並不完全，其所用名詞也頗有可議之處，但仍有助於我們觀察中共鬬爭的複雜和多樣性。「民生」鬬爭，除了「減息」以外，箭頭很明顯地都是指向地主和富農。一九四四年，滑縣查減運動時，發生佃僱農得利引起貧農眼紅，起來反對的問題：貧農反對保障佃權，反對外來佃農分享「鬬爭果實」，在要求受益佃農放棄「多餘」土地之外，並要求輪番耕種地主所出租的土地。（趙紫陽，頁三二）中共所提出的解決辦法，是居中調解和協商，但同時展開其他種類的鬬爭，以增加財富重新分配的途徑，來解決貧農和佃僱農之間的衝突㉝。

㉝ 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民族革命）和階級鬬爭（社會革命）之間，表面上的確存有矛眉，所以當中共強調前項政策時，常導致幹部對後一政策的忽視，有的幹部甚至認爲階級鬬爭是違背統一戰線政策的，但在中共領導人物看來，這些幹部基本上是誤解了民族革命和階級鬬爭之間的關係，他們太強調兩者之間的矛盾部分，以致不瞭解兩者之間可以互補互成的地方極多，而所謂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其眞實意義亦不止民族主義，而是兼就階級鬬爭來說，將兩者對立起來思考是完全錯誤的。（參閱石賓，頁七）但這種思考方式，並不能抹煞民族革命和階級鬬爭在實際執行政策時產生矛盾，於是過分強調民族革命成了「右傾」傾向，過分強調階級鬬爭也成了「左傾」傾向，中共卽試圖在「左右」搖擺之中，走出一條比較中庸的道路。

試舉一例，中共在一九四二年頒佈的土地政策中，規定地主必須減租減息，農民必須繳租繳息，所以表面上看來，中共的目的是改善階級關係，要求雙方在國難當頭之下，彼此讓步。有一些美國學者，譬如 Jonnson 就根據這種看法，斷言中共在抗戰時期且未鼓吹階級鬬爭。這些學者不瞭解的是，中共所頒佈的土地政策，正是其統一戰線策略的具體表現，表面上是東佃兼顧，抗日至上，實際裏則是以減租減息爲號召來動員農民鬬爭地主，在這個所謂「打」的階段裏，中共一般不談如何保障地主和富農權益的問題，直到地主和富農因爲備受打擊，開始懷疑中共對所謂「民族統一戰線」的誠意時，中共纔進入「拉」的階級，強調農民必須遵守繳租繳息的規定，這在中共說來，是他們民族主義信仰的表現，實際裏他們也無其他選擇，因爲繼續「打」的結果是，大量地主和富農倒向敵方，除增加自己處境的困難之外，毫無益處。當然，「拉」的目的是爲了下一步的「打」，直到地主和富農階級消失而後已。

從以上例子，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中共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兼有「民族革命」和「階級鬬爭」的雙重意義。事實上，中共爲減租減息辯護時，所用的語言就是民族主義的語言，假如農民不能從中共政權得到好處，農民爲什麼願意抗日？假如地主願意抗日，他們是否需要農民協助？假如農民溫飽不暇，他們又爲什麼願意幫助地主抗日？總之，民族主義相當空洞幾乎可以爲任何政策辯護，我們不能因爲中共說他們是民族主義的信徒，就忘記他們同時也是階級鬬爭的信徒。（參閱，徐副主任，一九四五，頁五五——五六，六一；趙紫陽，頁二七——二八）

這裏所謂其他種類的鬪爭，主要是指「民主鬪爭」，據趙紫陽觀察，隨著打擊對象不同，農民的反應亦有所差異是（頁二）

「『公仇』、『公恨』，反貪汚、反黑地既然是大家的仇恨，從來沒有發言權的貧苦農民，自然不能成爲領導者；因之民主鬪爭的領導權就多半落到中間力量手裏，廣大貧苦農民的積極性是不會很高的，廣大的農民羣眾，整天忍飢餓〔原文〕而奔波，被逼勞動，從來很少參加村的政治活動。地主的貪汚、行私舞弊，羣眾很少知道，也並不知道，他們也沒時間和權力淸算與過問這些事，在覺悟程度未到一定的水平時，常是不積極的。」

可是當農村幹部「反惡霸」，集中全力在「私仇」、「私恨」問題上時，貧苦農民的反應就不同了；事不關己者，也許還保持旁觀態度，一旦自身曾受其害，勢必爭先起來報復淸算。因此，趙紫陽主張把鬪爭矛頭暫時指向所謂「惡霸」，等對貧苦農民的運動成功以後，再將注意力轉移到「公仇」、「公恨」問題上，從而把「公」、「私」兩方面的問題連接起來，藉以增加貧苦農民的同盟軍。

趙紫陽在作上述建議時，假定民主鬪爭對象，不分「公」、「私」仇恨，必定都是階級敵人，更假定參加鬪爭的農民，尤其是其中的積極分子，都一定瞭解並遵守中共所謂鬪爭三原則：卽有理、有利、有節，而不隨便亂來。若鬪爭對象的確惡名昭彰，一般地主和富農也可能從旁吶喊助陣。但事實上，如前指出，貧農的均產心理十分嚴重，所以一旦鬪爭起來，不但想「一下鬪平」，而且「不分罪惡大小，開明頑固」，有時，村莊根本無地主，甚至也難找到富農，但爲了要有「鬪爭果實」，就以中農爲對象展開鬪爭。（張霖之，一九八二年，頁一八，二二；參閱，郝中士，頁一四）張霖之總結這些混亂情形說：（一九八二，頁三八）

「民主鬪爭在互相間（羣眾與鬪爭對象），因缺乏一定的經濟約束，執行起來易糊塗階級形成亂鬪的現象，故在民主政策上，更應注意加強對羣眾約束在階級鬪爭範圍內，我們對這次注意的不够，掌握的不緊，後期民主鬪爭出了不少毛病與亂子，給予工作上一些損失（如民主鬪爭鬪到中農等）。」

爲避免上述混亂，並減輕反對力量起見，張霖之指示幹部，在鬪爭時，必須淸楚分別大地主與中小地主，地主與富農，富農與中農，儘量把打擊面限制在一小撮壞地主身上，農民之間若有矛盾，則儘量以調節的辦法來解決。在實際處理鬪爭對象，也要根據階級身份來決定處罰輕重，基本上是地主多罰，富農少罰，中農最好免罰。（張霖之，一九八二，頁三八）

前面所引趙紫陽的分析，也假定「農民革命」有理，農村中地主和農民的關係早已惡化到不共戴天的地步。其實，這正是 Thaxton 的假定。但他們難以解釋的是，農民中竟有不少所謂「落後份子」、「二腿子」、「地主狗腿」、「貼裏人」和「流氓份子」存在。而因爲同宗、同鄉、親戚、世代東佃，甚至利害攸關等關係，拒絕鬪爭地主的恐怕爲數更多。當然，若把這些人看做階級鬪爭規律的例外——不是因爲害怕地主報復，就是因爲受地主小恩小惠收買，倒也並非不能自圓其說，但從中共幹部克服這些反對力量的過程來看，這種現象卻不容忽視，因爲這正可證明所謂「農民運動」不完全是水到渠成，歷史的自然演變，而是帶有相當人爲因素，由主觀意志決定的過程。

在這裏，我們必須提到一點，上述這些「反對派」農民，不少出身中下農，嚴厲鬪爭他們，容易造成其他農民的恐慌，而出身農民的所謂「積極份子」和幹部，對他們偏偏缺乏容忍的氣度。所以中共當局在黨內文件中，再三強調鬪爭他們的不良後果，要求儘量用說服的方式來解決問題。當然，爲了殺一儆百，在上級黨部批准後，也可召開鬪爭大會，但這時必須強調鬪爭對象和所謂地主統治的各種關係。

在此必須再次強調，所謂「民主」和「民生」鬪爭，其直接目的不是單純的消滅「剝削」和「壓迫」，從政治觀點來看，這些鬪爭根本是以財富再分配爲號召，來動員和組織大多數農民。在這一過程中，常因爲鬪爭中有嚴重的「左傾現象」，而在農村中造成恐慌，農民失去生產意願，以致根據地經濟難以支持，所以必須在問題變得難以補救之前，暫時鳴金收鼓，等恐慌平息以後，再次展開羣眾運動。抗戰時期，中共在晉冀魯豫邊區所領導的農民運動，就是根據這項原則進行，所以「三上三下」，呈波狀發展，以求澈底的改變農村權力結構，由窮苦農民出身的幹部取代地主和富農，出掌農村中軍事和政治各方面的大權。

中共所謂「民主」、「民生」鬪爭，其主要目的既然是動員和組織大多數農民，而爲了達到此一目的，勢需滿足農民的若干切身經濟需要，可是重新分配的財富再多，仍然無法滿足農民所有的物資要求，何況在抗戰期間，根本無法實行沒收地主所有土地的政策。因此，如趙紫陽指出，在分配問題之外，最重要的依舊是提高生產。而且，在各種鬪爭到達一定高潮之後，必須迅速將農民注意力轉移到生產方面，不然的話，鬪爭只會導致農村恐慌、經濟倒退，使農民在改善生活無望之際，更加亂鬪。（參閱，趙紫陽，頁三三）不過在抗戰期間，中共並無多餘資金可以投向農業，加以意識型態的影響，因此在提高生產方面，中共往往以成立農村互

助小組爲策略。這種藉增加生產來滿足農民經濟需要的辦法，在一九四三年，因爲天災嚴重，尤其受到重視和強調，所以得到極大發展。（參閱，李春蘭，一九四六a，頁四二——四三）

從地主觀點來看，中共所執行的不同農村政策，對他們有不同的經濟意義。的確，爲保持身家財產，他們之中不少人在抗日問題上有妥協和動搖的傾向，但在日軍勢力範圍之外，這種傾向並無太大的實質意義。他們之中的大地主，平時多半城居，社會關係較廣，經濟來源也不限於土地，容易流亡在外，但中小地主所有的財產都在鄉下，逃亡至日本佔領區的城市，謀生不易，而且他們之間，也有不少人具有民族意識，所以在外敵當前，極可能與中共合作。（張霖之，一九八二，頁一七；趙紫陽，頁三四）

針對地主這種心理，中共在建立根據地初期，或在與日軍佔領區接壤之地，往往避免採取過激政策，而以抗敵作爲動員農民的口號。但隨著控制能力的增加，中共動員農民的策略遂漸偏向地區內部的矛盾，甚至不惜造成階級關係的緊張。但在階級關係將破裂未破裂之時，他們爲了安撫地主，必定強調尊重地主的人權、地權、財權和政權，並因爲避免爲淵敺魚，使地主大量倒向敵方，而嚴禁農村幹部隨意捕人或任意召開鬪爭大會。正因爲所謂對地主讓步的政策旨在避免地主在毫無出路之餘會負隅頑抗，所以一旦這項危險解除，中共立即重新掀起階級鬪爭的羣眾運動。從此觀點看，中共的後退，只是進兩步前的退一步，只是鞏固過去羣眾運動所得的手段而已。（參閱，徐副主任，頁五三——五四）所以在這一段時期，中共強調農村統一戰線，表面上是民族至上，實際裏則有其政治考慮。Thaxton 說中共爲了民族主義不惜犧牲黨派利益，是把政治上的必要手段看成美德；至於他說農村中階級鬪爭激烈，中共在農民壓力之下，不得不再度掀起農民運動，更是不經之論。

六、「根據地」的商業貿易：前面批評 Thaxton 運用史料的態度和能力，已就此問題提出了一些看法。基本上，我不認爲抗戰期間，中共在商業貿易方面的所作所爲，能以恢復辛亥革命前農民所曾享有的集鎭貿易自由一句話來概括。在此，將進一步申論，並特別強調戰爭對農村經濟的影響。

根據中共文獻，晉冀魯豫的商業貿易，無論對外或是對內，在抗戰爆發後不久，都幾乎完全停頓。戰爭帶來的破壞，軍事徭役的頻繁，大商家的破產，平漢鐵路交通的癱瘓等等，固然都是很重要的原因，然而中共的政策也難辭其咎。「反漢奸」和「反資敵」鬪爭過烈，商人不但無利可圖，反而可能無端遭受損失；他方

面，「捐大戶」和「反貪汚」也把農村弄得天翻地覆，不僅地主富農不願從事增產或經商致富，即便是中農，也失去階級上升的意願，農村回到自給自足的經濟型態，根本說不上有任何商業貿易活動。（王慶保等，一九四五 a ，頁三——七；cf. 戎伍勝，一九三九，頁四一，四六）

農村回到自給自足經濟，而仍能繼續存在，這正是中國經濟的一大特色。據中共高幹鄧子恢觀察，在這點上，中國和南斯拉夫毫無二致，兩國的農村，對其城市的依賴度原來都不大，所以城市被敵人佔領後，農村仍然能够自存，不像法國，農村對城市依賴過大，一旦巴黎淪陷，所有的農村地區都隨而屈服，反納粹份子根本無法利用廣大的農村地帶從事抗德活動。

農村對城市依賴性的大小，可從城鄉貿易量方面來研究，可惜在這方面，似乎並無任何資料可供探討。至於城鄉關係，是否如 Thaxton 所說，對農民有百害而無一利，則大可質疑。據鄧子恢觀察，農村因爲缺乏城市市場，貨物已無出路，同時因爲農民所需肥料和農具的來源銳減，土地生產率劇降。中共所謂大生產運動，企圖憑藉密集勞力的辦法來恢復戰前生產率，也無證據可以證明能遂所願。此外，城鄉關係割斷，固然使農村手工業有復蘇的機會，但恢復和發展的速度太慢，而且縱使農民因而增加收入，從根據地整體經濟來看，仍非得計，因爲儘管農村對城市依賴的程度不大，也儘管雙方彼此封鎖，中共所謂根據地和日軍佔領區之間的貿易卻始終並未完全斷絕，中共仍然依賴城市提供一些工業品；爲平衡輸入，中共也必須向敵佔區輸出農產品。在這種貿易之中，因爲糧價一般不如布價，農產品價格不如工業品，產生剪刀差現象，對農村經濟相當不利。（鄧子恢，一九四五，頁四〇）

鄧子恢的觀察，主要針對華中而發，但也適用於晉冀魯豫地區㉞。恢復城鄉之間的正常貿易，將對農村有利。但在日軍嚴厲的經濟封鎖之下，加上天災連年，中共只有「自力更生」一條路可走，別無其他選擇。（王慶保等，一九四五 a ，頁三一，三六——三七；一九四五 b ，頁五九，七五）

一九四〇年春，晉冀魯豫邊區成立統一的中共政權，開始取消邊區內林立的關卡，對外實施統制貿易，對內實施「自由貿易」。中共責成新成立的工商管理局執

㉞ 關於戰爭對晉冀魯豫農業生產的影響，參閱齊武，頁一八六；王元醴等，頁三三——三六，三九——四〇；太行區專署，頁四四——四五。關於太行區貿易產生剪刀差問題，參閱王慶保等，一九四五 a ，頁四五；太行區專署，頁五七。

行這項新政策，該局遂在各集鎮設立公營商店，並希圖利用「根據地」對日本佔領區和政府統治區兩地的貿易，來加速農村貿易的恢復。（王慶保等，一九四五a，頁一〇——一三，三六；齊武，頁五三；劉岱峯，頁一）但工商管理局責任繁重，除促進農村集鎮貿易以外，尙有增加「國庫」收入，平抑市場物價和控制戰略物資等種種任務。這些任務異常紛繁，使工商管理局無法以全力發展鄉村集鎮貿易。試舉例來說，財政收入方面的考慮，即曾阻止工商管理局從事註定虧本的地方土產貿易。結果，地方土產毫無銷路，其生產的規模連帶難以擴大，農民的現金收入當然也不會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因爲這些所謂地方土產，若非日常生活所必需，即是副業生產所必備，所以土產貿易不發達，也跟着影響到農村其他的手工業，使之難以發展。

事實上，工商管理局成立以來，似乎對財政收入方面的考慮最重；爲了迎合市場需要，以便營利，即曾准許一般非民生必需品輸入，這正好給日軍當局傾銷消費奢侈品的好機會，除了以之換取戰略必須物資以外，更造成出超局面，使中共佔領區的通貨產生惡性膨脹現象。除了這個不良後果以外，因爲工商管理局所迎合的市場需要，主要來自中共幹部、地主和富農，可以說對一般貧苦農民並無任何好處。（劉岱峯，頁二——四；林海雲，頁一〇）

因此，一九四一年以後，中共開始強調地方土產貿易，尤其是集鎮之間的土產貿易。同時，中共雖然繼續與日本佔領區貿易，卻嚴禁戰略上無用物資的流入，在盡力吸收日本佔領區的有用物資時，也儘量做到貿易平衡。爲達成此一目標，中共極力鼓勵農民生產各種工業代用品，譬如以火鐮代替洋火，以植物油代替洋油，以土布代替洋布，並以減稅補貼等措施來鼓勵農民生產經濟效益較低的作物，在不適合棉花生產的太行山區種植棉花即爲一例。（王慶保等，一九四五a，頁一六）這種對自立更生的強調，隨著日軍對根據地封鎖和掠奪的加強，而益趨極端。總之，自力更生是戰時經濟的特殊產物，在許多方面是違反經濟效益原則的，對普通農民來說，或能因此增加一些收入，但對整個根據地經濟來說，是利是弊，實大有商榷的餘地。

這種戰時經濟是否可以稱爲「自由貿易」，本來已大有疑問，況且其中所包含的統制和計劃經濟成份，非常之大。國家權力除直接介入商業之外，並有意無意地民爭利，排斥私人資本。當然，憑藉國家強大的購買力和銷售力，公營商店可以有效的調整市場價格，但一些證據顯示，調整價格，常因執行不當，反而弄巧成

拙。最突出的例子，是一九四三年，中共在糧荒期間，將收購糧食的價格訂得過低，以致無米上市，糧店無糧可糶，使饑荒益形嚴重，引起受災農民的嚴重不滿。（王慶保等，一九四五 a，頁二〇——二三；一九四五 b，頁一五，一九，二一——二二，四六——四七；曹雅齋等，頁一五，六三，八一——八五，八八）

在公營商店之外，中共也鼓勵農民組織合作社，藉此提供農民貸款，以便鼓勵多種副業，並以之收購農產品，銷售日常生活必需品。這種作法，理論上講，因為將商人從商業過程中排除，對同時身為消費者和生產者的農民有利。但實際執行起來，可能擾民多於利民。據中共自我檢討，一九四一年以前晉冀魯豫邊區的合作社，多半是分攤入股，帶有相當大的強迫性質，所以經營不久，即紛紛垮臺。後來中共改變作風，強調自願入社，並且讓農民根據需要多樣經營，但即使如此，不少合作社仍然出現地主富農壟斷把持，以及贏利「掛帥」的情形，對中下貧農並不一定有利。（參見 Crooks，頁九九）我指出這點，並不是否認一九四一年以後中共根據地內合作社運動的成功，只是藉以說明該項運動的複雜演變過程，絕對不像 Thaxton 所說那樣簡單，中共只是恢復農民傳統的「商業選擇」而已，何況他並未釐清「商業選擇」一詞的意義，而以發展「自由貿易」來說明合作社運動，也頗嫌不倫不類。

此外，必須指出一點，據中共一九四四年調查，太行山區的所謂「國民經濟」中，工商業收入不過佔全部收入的百分之一點二而已。（太行區專署，頁二）假使 Thaxton 提出「恢復傳統農村的交易選擇」的說法時，其用意只在說明集鎮貿易不再受地主壟斷，農民不但因此在價格方面受益，而且也因此擴大對工商業的參預，藉以增加收入，那麼上述證據，至少證明，農民並未因為中共打破了地主對集鎮市場的壟斷，而在工商業方面有顯著的發展。至於價格方面，是否農民眞能因為壟斷的打破而長期受益，則由於資料缺乏，難以肯定論斷。

又據上引調查，抗戰之前，地主尙有在工商業方面發展的，日軍進入晉魯豫地區以後，他們不是因為戰禍而破產，就是從此退出工商界，完全依靠地租生活。（頁一〇——一一）在這種情形下，即使他們在戰前有壟斷集鎮貿易之實，充其量也只能說中共阻止地主重新壟斷集鎮貿易，若說中共協助農民從地主手中爭回了「貿易自由」，未免失之牽強。

地主既然在抗戰爆發後不久即已從工商業退出，是否便意味農民的「貿易自由」有了增加？Thaxton 若要完滿答覆此一問題，勢須先對工商管理局的職能，尤

其它在物價控制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作一深入探討，但他不此之圖，反而將注意力轉至富農經濟，認爲根據地內富農經濟的發達，正是農民重享集鎭貿易自由的表現。他不知道富農經濟發達只是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四年之間特有的現象，而且卽使在這兩年，富農的收入絕大部份仍是來自土地。（太行區專署，頁一一）在抗戰期間的其他六年中，富農經濟則飽受摧抑。

富農以外的農民是否處境較佳？就集鎭貿易來說，未必見得。據一九四四年調查，太行山區的中農的確有從事小販生意的，但他們爲數極少；至於貧農，他們根本缺乏做小買賣的資本，絕大多數仍然靠販賣體力來貼補收入。在這樣的證據之前，Thaxton 強調農村「貿易自由」在中共領導之農民運動中所佔的重要性，不但誤解了「自由」兩字的定義，根本是無的放矢。

㈤結　　論

Thaxton 運用社會科學界流行的道德經濟理論來探討中共在抗戰時期崛起的經過，姑不論這套理論的原有內容如何，至少從他運用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斷言他所瞭解的道德經濟理論不但不足以解釋抗戰時期中共在晉冀魯豫地區的活動，而且帶來不少歪曲和錯誤。

這些歪曲的錯誤，可以簡單歸納成以下幾點：第一、以辛亥革命作爲中國農村由盛入衰的轉捩點，缺乏充分證據，而辛亥革命前，農民是否享有最低生活權利，地主是否因爲該項權利而充分照顧農民，並自我抑制，對集鎭貿易不加壟斷，均無可靠材料以資驗證。第二、辛亥革命以後，農村的確有每況愈下的傾向，但是否在南京十年情形愈來愈糟，頗堪質疑，並且絕無證據可以證明農民的階級意識，因爲生活水準降低而普遍上升，農村出現一種以「平等主義」理想爲追求目標的農民文化，開始和強調「尊卑上下」的地主文化相對抗。第三、抗戰時期，中共進入太行山區及其附近平原以後，農民起來鬪爭地主，不完全是自發性的運動，中共幹部對鬪爭爆發的時間，能起決定性作用，對鬪爭發展的方向和過程，也有主導的能力。忽略這些事實，導致 Thaxton 對農民在抗戰期間農民運動中所處的主動地位過度誇張。第四、農民追求的是切身經濟生活的改善，正因爲如此，他們對中共不同之動員策略，反應並不一致，所以與其視農民爲理想相同、非常團結的單一階級，不如視他們爲經濟利益不同的許多階層，更能接近事實眞相。第五、把農民鬪爭地主

的動機完全簡化爲赤裸裸的物質主義，或是政治野心家的煽動，固然是一種扭曲，但絕不能因爲他們可能在傳統道德倫理中找到爲自己辯護的理由，就完全忽視中共在這個過程中所擔當的鼓動、教育以及保護者的角色，更不能因爲同樣理由，對所謂鬪爭過程背後的物資激勵和嫉恨心理完全視若無睹，而將之美化成一種爲理想世界實現而作的奮鬪。第六、抗戰期間中共所領導的農民運動，既不能將其初期發展視爲農民所作恢復傳統土地和市場關係的努力，更不能將其後期發展視爲這種努力的自然昇高，亦卽農民在取得傳統的基本生活權利後，自然而然地迅速將鬪爭目標提高爲推翻地主統治。

總之，根據我對抗戰期間中共在晉冀魯豫地區活動的瞭解，Thaxton 所作的解釋，不是失諸片面，就是似是而非，不是捕風捉影，就是憑空杜撰。他的解釋通不過史實的檢驗，所以卽使他運用中文史料的能力毫無問題，他對社會科學所作的理論研究，並不能保證他能對歷史現象有正確的瞭解。Thaxton 可能對社會科學理論有獨到的研究，但卻忘記了所謂理論不過是些可以修正的假設，不幸他中文閱讀的能力又十分薄弱，結果他所寫的三篇文章成爲以理論代替並歪曲歷史的最佳實例，並爲教條主義治學態度之流弊作了一個見證，這適巧可以警惕我們在高談以社會科學治史時，不能忘記研讀史料，弄清史實的基本功夫。

參考書目

一、中文著作（有星號* 者，Thaxton 曾加以引用）

*丁　玲　一二九師與晉冀魯豫區　北京　新華書店　一九五〇　原刊於一九四四

*工作通訊　中共中央冀魯豫分局民運部編　期一一　一九四五、八

山西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會　閻錫山統治山西史實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

山西省冀東南區"四史"編輯委員會編　太行人家　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一九六四

山西省調查室　中條山戰役之前前後後　一九四一、七　手抄本　調查局藏

山西省調查室編　晉冀魯豫邊區臨參會前前後後　一九四一　調查局藏

土地使用暫行條例太行區施行細則草案　一九四三、一一、二五　收於中共「農民運動」原始文件彙編　册五　原刊於國防部新聞局編　共匪反動文件彙編

大勝與商業生產經驗　見於太岳軍區政治部編　生產經驗彙集

六六平陸戰役經驗與教訓　見於中條吼聲　期一六　一九三九、七

中央調查統計局　山西「新軍」叛變之眞象　一九四〇、六

中央調查統計局　中共在山西之組織與活動　一九四一

中共人名錄編修委員會　中共人名錄　臺北重修本　一九八二　原刊於一九六七

中共研究雜誌社　劉少奇問題資料專輯　臺北　一九七〇

中共晉冀魯豫邊區幹部會議對當前羣衆問題之決定　一九四五

中共黨史參考資料　共八册　北京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九

中條吼聲 犧公夏中心區委會編 期一六 一九三九
*太行七專署編 統一累進稅辦法 一九四五 附有*晉冀魯豫邊區統一累進稅暫行稅則草案
太行區專署 太行區一九四四年國民經濟調查 一九四五
太行區糧食會議總結 見於邊區政報 期一三 一九四二、一〇
*太行行署 動用民力與組織民力 一九四七、五、一
太行行署財政處 太行區財政工作中幾個問題的初步總結 一九四五
太行行署財政處 關於酒業專營問題 見於邊區政報 期五四 一九四六、六
太岳軍區政治部 生產經驗彙集 一九四五
王廷棟 武安新區初步實現「耕者有其田」 見於邊區政報 期六三 一九四六、一〇
王泉醴 張友蓮 魏玉明 檢社東清秀村社會經濟及人民負擔調查 見於邊區政報 期一四 一九四二、一〇
王 剛 關於華北黨支部組織工作的幾個問題 眞理 期一一 一九四三、三
王新亭 上黨一月 見於星火燎原 選編之五 一九八一
王慶保等 太行區經濟工作歷史初步研究 銀行工商參考資料第一編第一集 一九四五 a
王慶保等 太行區歷年來銀行工商工作大事記 銀行工商參考資料第一編第三集 一九四五 b
王稼祥 爲中國共產黨的鞏固和堅強而鬪爭 共產黨人 期一 一九三九、一〇
牛蔭冠 民運工作報告 一九三九 調查局藏
平 原 中共晉冀魯豫邊區 平原分局 期一 一九四四
平原雜誌 平原雜誌社 冀中 期一 一九四六
平順在減租運動中打通羣衆思想的經驗介紹 戰鬪 增刊二三 一九四五、二
*石賓著 從犧盟會看山西民衆運動 黃河出版社 一九三九、七
永濟公犧聯委會二、三月工作經驗教訓 中條吼聲 期一六 一九三九、七
池必卿 論晉東南之民主民生與參戰 晉東南各界彙刊 一九三九
戎伍勝 戎專員在第五區擴大行政會議上的政治報告 五區擴大行政會議印 一九三九、一
戎伍勝 關於糧食工作的幾點重複聲明 邊區政報 期一三 一九四二、一〇
共產黨人 共產黨人編輯委員會編 中央調查統計局翻印 重慶 一九四〇
合理負擔疑難彙解（下） 邊區政報 期一三 一九四二、一〇
行署通訊 冀魯豫行署編 一九四五
李引菊 關於改造俘虜思想的介紹 戰友 卷三期一 一九四四、二
李見荃主編 林縣志 一九六八、八 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 原刊於一九三二 中國方志叢書 華北地方一一〇號
李春蘭 觀城生產運動中的幾個問題 工作通訊 期一七 一九四六 a
李春蘭 觀城宋王店的生產運動 工作通訊 期一七 一九四六 b
李雪峯 根據地建設與羣衆工作 皖南月刊社出版 一九四三、一二
李 達 戰鬪在太行山上 革命回憶錄 冊六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
李鳳岐 一分區衞生處生產開支的經驗 見於太岳軍區生產經驗彙集
李曙光 僱工增資問題漫談 羣衆生活 期三
宋劭文等 我們怎樣在敵後建立抗日政權 山西黃河出版社 一九三九、五
抗日戰爭時期解放區概況 一九八一 北京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三新一版 一九四四延安版 書名原作中國敵後抗日民主根據地概況
何渠若 俘虜思想改造的調查研究 戰友 卷三期一 一九四四、二
何應欽 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印 臺北 一九八二 一九四六初版

克　明　天水嶺翻身記　羣運通訊　一九四六、六
克服官僚主義發揚民主作風　冀魯豫政報　一九四三、七
宗　洛　團結小商小販與改造舊商人的一點經驗　見於太岳軍權　生產經驗彙集
林　明　發動大生產運動的領導思想與領導方法問題　政治建設　卷一期六　一九四七、八
林海雲　四個月貿易工作總結　冀太政報　期五／六
吳早文編　劉伯承回憶錄　上海文藝出版社　一九八一、一一
周　流　酒場　羣衆生活　期三
周　惠　關於華北青年運動　眞理　期一四　一九四三　原文作於一九四二、一二
法務部調查局　中共「農民運動」原始文件彙編　臺北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編　河南湖北安徽江西四省土地分類研究　東京　一九四一　鐵村大二日譯
政權建設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太行行署編
星火燎原　十册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一九五八
研究資料　中共中央冀魯豫分局編
革命回憶錄　北京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
胡宗虞等修　臨縣志　一九六八、八　臺北　成文出版社影印　原刊於一九一七　中國方志叢書　華北地方第七三號
胡國君　趙紫陽崛起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一
胡　痴　應該怎樣鞏固俘虜　戰友　卷二期一
范若一　劉雨辰　對目前合作互助工作的指示意見　邊區政報　期六二
紀登奎　羣衆是對的　羣衆生活　期三　一九四四、一二
*紀登奎　滑縣查滅運動簡報　見於張霖之等　羣衆材料　一九四五
重新認識反新貴鬪爭　見於張霖之等　一九四五
姚興塘　長樂村痛打侵略軍　星火燎原　選編之五　一九八一
郝中士　放手發動羣衆大力開展新區工作　湖西通訊　一九四四
徐副主任在專員聯席會上的總結報告　一九四五、七　冀魯豫行署印
徐副主任克服官僚主義發揚民主作風　冀魯豫政報　一九四三、七
眞　理　華中局宣傳部編　卷一期一一、一四　一九四一
*租佃關係調查　調查時間爲一九四五、一一至一九四六、一　情報局藏
晉東南各界救國會編　晉東南各界救國會宣言及簡章　一九三九、三　印次書
晉東南各界聯救會編　晉東南各界聯救會彙刊　一九三九、三
晉南農民　晉南農民社
晉冀魯豫邊區土地使用暫行條例　一九四一、一一公佈　一九四五、五第三次修正後頒佈　中共「農民運動」原始文件彙編　册五　錄自共匪土地重要文件彙編中聯出版社　一九四七、一二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編　晉冀魯豫邊區法令彙編　册二　韜奮書店
晉冀魯豫邊區取締牙行辦法　冀太政報　期五／六　一九四一
晉冀魯豫邊區商人登記辦法　冀太政報　期五／六　一九四一
晉冀魯豫邊區貿易暫行條例　冀太政報　期五／六　一九四一
晉冀魯豫邊區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太行太岳區會議各位參議員質詢案之答覆　邊區政報　期一五　一九四二、一一
高　捷　劉藝灝　段崇軒　郜忠武　任文貴等　趙樹理傳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
陝甘寧邊區土地租佃條例草案　一九四二、一一、二九　見於中共「農民運動」原始文件彙編　册五
柴樹藩　于光遠　彭平等　綏德、米脂土地問題初步研究　北京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八　原刊於

一九四二
夏縣中心區委會　民運工作　一九三九
梁伯琪　大膽放手後的佃僱農聯合會　羣衆生活　期三　一九四四、一二
陳一新　中共在河北面面觀　河南　一九四一
陳再道　東進冀南　星火燎原　選編之五　一九八一
陳　皓　五月「反掃蕩」的日日夜夜　劉伯承回憶錄　吳早文　一九八一
張香山　記劉伯承將軍　劉伯承回憶錄　吳早文編　原刊於延安解放日報　一九四六、一〇、二二——一〇、二三
張敬忠　豫北共禍紀實　河南　一九四七、二
張敬忠　冀南白楊教發展經過　一九四八、六
張慶隆　在羣運中發展黨幾種不同情況的研究　羣衆運動中發展黨的問題　劉少奇等著
張霖之　土地政策在邊區的具體執行報告　一九四五
張霖之　張霖之同志在分局黨校關於土地政策在邊區的具體執行報告（一九四五 a）　中共「農民運動」原始文件彙編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一九八二、五
張霖之　張霖之同志在地書聯席會上對冀南羣衆發言　平原　期三　（一九四五 b）
張霖之等　羣運材料　冀魯豫區黨委民運部　一九四五
郭華倫　中共史論　全四册　一九七三增訂版　一九六九初版　臺北
*曹雅齋等　太行區貿易工作歷年來重要決定指示命令　太行區銀行工商工作參考資料　第三編第一集　一九四五
國語註音　白話語釋　朱子治家格言　增廣昔時賢文名賢集　弟子規　臺北　一九八一
參戰工作　冀魯豫後方總指揮部編　期一三　一九四七
貫徹減租　中共黨史參考資料　册五　原載解放日報　一九四五、二、九。
馮．定　論反省　拂曉　卷一期四　一九四三
黃天明　金鉅的僱工運動　湖西通訊　期二
黃希文主修　磁縣縣志　一九六八　臺北　成文出版社影印　原刊於一九四一　中國方志叢書　華北地方第一六九號　湖西通訊
溫光中　三專署試驗村工作總結　行署通訊　期四　一九四五、四
溫建平　在中條山高高擧起我們的紅旗　革命回憶錄　期三　北京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八
彭德懷　關於華北根據地工作的報告　一九四二、一二、一八　眞理　期一四　一九四三
彭德懷　關於華北根據地工作的報告　共匪禍國史料彙編　卷三　中華民國五十年文獻附錄　臺北　一九六四
彭德懷　彭德懷同志三月十四日在北局對冀南工作的總結　一九四〇　見於關於冀南工作的意見　彭德懷等　一九四二
彭德懷　對冀南工作轉變的估計與問題的提出　一九四一　見於關於冀南工作的意見　彭德懷等　一九四二
彭德懷　怎樣繼續堅持與鞏固抗日民主根據地　蘇中區黨委宣傳部印　一九四四、二　原文作於一九四二
彭德懷自述編輯組　彭德懷自述　北京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
*彭德懷等　關於冀南工作的意見　山東分局宣傳部印　一九四二
游擊區財糧工作的改造與創造　邊區政報　期一四　一九四二、一〇
羣衆生活　羣衆生活社編　可能爲晉冀魯豫邊區抗聯的刊物　一九四五
羣運通訊　太岳區黨委編　太岳　一九四六
萬　里　繼續貫徹大膽放手的領導方法　見於羣運材料　張霖之等　一九四五
楊尙昆　懷念少奇同志　見於懷念劉少奇同志資料集　册一　原刊於紅旗　一九八〇　期八

楊　珏　論晉東南建設　見於晉東南各界聯救會彙刊
楊國宇　陳斐琴　李鞍明　王偉等　劉伯承軍事生涯　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一九八二
楊　銳　如何扶植羣衆運動　行署通訊　期七　一九四五、四
賈處長在各專縣司法科長聯席會議上的總結報告　冀魯豫行署印　一九四六
*齊　武　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　北京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八
鄧小平　時局和幾個政策問題　見於關於冀南的意見　彭德懷等　一九四二
鄧小平　太行區的經濟建設　中共黨史參考資料　册五　原刊於解放日報　一九四三、七、二
鄧子恢　鄧政委在邊區第一次城市工作會議上的總結報告　拂曉　期一六　一九四五
漳北區管理對外貿易暫行辦法　冀太政報　期五／六　一九四一
趙紫陽　滑縣羣衆是如何發動起來的（一九四四十年月脫稿）　中共中央冀魯豫分局印　中共華中八地委翻印　一九四六
黎　光　執行放手大膽當中對幾個問題的體會　平原　期三　一九四五、五
*鄭位三　抗日戰爭與農民運動　新四軍　二師政治部　一九四一　又見於中共「農民運動」原始文件彙編　法務部調查局編　所引書爲法務部本
鄭位三　組織人民大多數指南　湖北　一九四四
劉少奇　堅持華北抗戰中的武裝部隊　見於解放　期四三　一九三八、七
劉少奇　關於羣衆工作的幾個問題（一九四二、一二）　見於羣衆工作指南　戰線社　一九四五
劉少奇　華北戰區工作的經驗（一九三八、三）　見於劉少奇問題專輯　中共研究雜誌社　一九七〇
劉少奇等　羣衆運動中發展黨的問題　冀魯豫區黨委三地委印
*劉伯承　我們在太行山上　星火燎原　選編之一、之五　北京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士出版社　原刊於人民日報　一九六二、六、二一
劉伯溫識　民間刊印善書　臺灣
劉岱峯　貿易工作的現階段　冀太政報五／六　一九四一、七
劉鏡宇　大名×區委對村級幹部的春耕動員　平原
劉簾青　劉楓　高虎如　甦鐘等　怎樣改造廟會　平原雜誌　期一　一九四六、七
戰　友　冀魯豫邊區政治部編　卷二期一　卷三期一——二　一九四三——四四
戰地農民　晉南農民救總會編　一九三九
戰　鬪　太行區黨委編　增刊二三　一九四五、二
冀太政報　冀南太岳行政聯合辦事處編印　期五／六　一九四一、七
冀魯豫政報　冀魯豫行署編　期二、五　一九四三
冀魯豫政報　冀魯豫政府秘書處編
*冀魯豫區後方總指揮部　十個月的參戰工作　一九四七、六
冀魯豫、冀南行署關於減租增佃中幾個問題的決定　見於羣運材料　張霖之等　一九四五
聯救簡章　晉東南各界聯救會彙刊
聯救籌委會工作報告　晉東南各界聯救會彙刊
薄一波　犧盟簡史　犧公上黨聯合會中心區印　一九三八、一二
薄一波　摧毀敵人政權的基本政策　我們怎樣在敵後建立抗日政權　宋劭文等　一九三九
薄一波　劉少奇同志的一個歷史功績　見於懷念劉少奇同志資料集　册一　原刊於人民日報　一九八〇、五、五
薄一波　朱總司令和山西青年抗日決死隊的成長　星火燎原　選編之五　一九八一
戴玄之　紅槍會　臺北　一九七三
薛暮橋　中國農村經濟常識　節錄於中共「農民運動」原始文件彙編　册五　原刊於一九四六、三

魏力平 單縣羣運中幾個問題的研究 見於羣運材料 張霖之等
關於目前減租中一些問題的解決辦法 戰鬪 增刋二三 一九四五、二
*關於吳滿有的方向問題 見於李雪峯 一九四〇 原刋於解放日報 一九四三、三
關於華北敵後抗日根據地一九四三年工作方針的指示 見於彭德懷 一九四四
*關於普遍檢查減租減息改善工人待遇政策組織廣大工農基本羣衆的指示 渤海區黨委 一九四四
關於貫徹減租運動的指示 (一九四四、一一、一七) 戰鬪 增刋二三 一九四五、二
關於減租算法 戰鬪 增刋二三 一九四五、二
關於繼續減租運動準備春耕生產的指示(一九四五、二) 戰鬪 增刋二三 一九四五、二
邊區政報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編
蘇振華 小部隊的建設 戰友 卷三期一 一九四三

二、英文著作：

Belden, Jack. 1970 *China Shakes the World*,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Bianco, Lucien 1983 Book review on Ralph Thaxton, *China Turned Rightside Up: Revolutionary Legitimacy in the Peasant World*, in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September 30.

Ch'en, Yung-fa. 1980 *The Making of a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University Ph. D Dissertation.

Ch'i, Hsi-sheng. 1982 *Nationalist China at War: Military Defeats and Political collapse, 1937-1945*,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Crook, Isabel and David. 1959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Ten Mile In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de Bary, Theodore and Chan, Wing-tsit and Watson, Burton. 1960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Dorris, Carl. 1976 "Peasant Mobilization in North China and the Origins of Yenan Communism", *China Quarterly*, No. 68 December.

Fried, Morton. H. 1953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the Social Life of a Chinese County Seat*, New York: Praeger.

Friedman, Edward. 1974 *Backward toward Revolution: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Par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illin, Donald. 1964 "Peasant Nationalism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ommunis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II, February.

Goldstein, Steven. 1981 "The blind men and the elephant: American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21-1980", Unpublished manuscript.

Hartford, Kathleen. 1979 "Step-by-step: Reform,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in the Chin-Ch'a-Chi Border Region, 1937-1945."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Forthcomi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inton, William. 1966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Random House.

Hofheinz, Roy Jr.. 1969 "The Ecology of Chinese Communist Success: Rural Influence Patterns, 1923-1945", in Doak Barnett, ed.,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n Ac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Johnson, Chalmers A.. 1962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easant Nationalism revisited: The Biography of a Book", *China Quarterly*, No. 72 December.

Kataoka Tetsuya. 1974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s and the Second United Fro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lein, Donald and Clark, Ann 1971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Commun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i, Lincoln. 1975 *The Japanese Army in North China, 1937-1941*, Toky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ore, Barrington. Jr.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s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Myers, Ramon. 1970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North China Villages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Socio-economic Relationships", *Modern China*, Vol. 6, no. 3.

——1983 Book review on Ralph Thaxton, *China Turned Rightside Up: Revolutionary Legitimacy in the Peasant World*,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December.

Pepper, Suzanne. 1978 *Civil War in China: The Political Struggle, 1945-194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erry, Elizabeth. 1980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Book review on Ralph Thaxton, *China Turned Rightside up: Revolutionary Legitimacy in the Peasant World*. Manuscript.

Popkin, Samuel.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ace, Jeffrey. 1974 "Toward an Exchange Theory of Revolution", in Lewis, John Wilson ed., *Peasant Rebellion and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Asi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Scott, James.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elden, Mark. 1971 *The Ye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kinner, William 1964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1,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4, no. 1.

——1965a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2,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4, no. 2.

——1965b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3,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4. no. 3.

——1971 "Chinese Peasants and the Closed Community: An Open and Shut Cas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13, no. 3.

Spence, Jonathan D.. 1981 *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1895-1980*,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Thaxton, Ralph. 1975 "Tenants in Revolution: The Tenancity of Traditional Morality",

Modern China, no. 1, July.

——1977a "On Peasant Revolution and National Resistance: Toward a Theory of Peasant Mobilization and Revolutionary War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Moder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30, no. 1.

——1977b "The World Turned Downside Up: Three Orders of Meaning in the Peasants' Traditional World", *Modern China*, Vol. 3, no. 2, April.

——1983 *China Turned Rightside Up: Revolutionary Legitimacy in the Peasant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Van Slyke, Lyman. 1967 *Enemies and Friends: The United Front in Chinese Communist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New Light on Chinese Communist Base Area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Papers for the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Taipei.

Wakeman, Frederic Jr.. 1977 "Popular Movement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6, No. 2, February.

Watson, Andrew. 1980 *Mao Zedong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Border Region: A Translation of Mao's Economic and Financial Probl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olf, Eric R.. 1968 *Peasant War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